

1919 年

第

卷

第

6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六
十
四
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六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四則

大總統訓令 二則

大總統指令 五十四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財政部指令 五則

◎單行法規

察哈爾清賦處獎懲章程

察哈爾財政廳附設清賦處辦事細則

檢查崇文門商稅單據章程

崇文門商稅稽查規則

崇文門各稅局卡辦事規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文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擬整頓京師稅務辦法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請准豁免銀米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涞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年地租懇請蠲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賦銀文

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請分別減免地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收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

七年分上忙銀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減免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征

正耗銀兩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咨呈國務院查崇明爲銷鹽引地業已核定有案不能變更摘錄歷辦大概情形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湖南省長湘鄂鐵路通車財政廳擬請仿照各路先例設立火車貨捐局自應准其試辦文

會咨察哈爾都統所送清賦獎懲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會呈外先行咨復查照令遵文

會咨察哈爾都統所送清賦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

咨奉天省長省城商埠局轄地七年被災地畝准分別減免租項文

咨司法部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依照本部呈准原案一律貼用印花文

咨稅務處駐海參威領事所陳出口稅宜銳減或廢止一節可否分別減免抑應如何辦理請核復文

咨稅務處督辦據天津壽星麪粉公司所稱積存麪粉甚多應准將所納照費暫予記賬三個月期滿後

仍照一角納費文

咨復外交部日人上仲尙商租啓彬等自置壽胡氏海城縣地畝轉轄一案俟訊明確係日人出款

補稅應將壽胡氏查封房宅變價抵還前繳該局稅款未便再行提還以杜流弊文

咨外交部英使請給華茶聯合會經濟的補助一案本部擬查照前清成案由漢滬兩關稅款撥銀一萬

二千兩作爲補助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轉知文

咨稅務處各海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擬援照鹽務署所訂酌給償金辦法成案辦理請核復文

咨綏遠都統綏遠牧廠放地升科年限暨民國二年放地畝數徵糧銀數准備案文

咨復河南省長前安陽縣知事戴光齡征收契稅逾額請獎一案應俟該廳將七年分各縣契稅收數與前定比額考核全案送部再行彙辦文

咨 各省省長
京區都統
光尹 請查明各地方情形將牲畜屠宰兩稅現行章程修改咨部並請轉飭財政廳將兩稅最近

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文

電 浙江吉林
湖南南
山東歸綏 財政廳歷年實徵鑛契牙當等稅仰先將各項總數查明電部文

電直隸財政廳開灤煤鑛每年報效五萬兩臨城井陘每噸報效五分所有前項報效仰自本年一月起專款解部文

●會計

呈 大總統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政務文

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咨各都院 省長
都統 關於兼職人員支給夫馬費限制辦法業經國務會議公決相應咨行查照并轉令所屬

一體遵照文

●金融

呈 大總統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文

呈 大總統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鑒文

函致本京各機關各省督軍都統京兆尹財政廳長商務總會

函致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中孚銀行

電致朱總代表詳述發行八年公債原委以釋羣疑而明真相文

電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財政廳關監督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各報館發行八年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詳述原委以釋羣疑文

●雜項

呈 大總統具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廢續辦理文

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文

呈 大總統呈明遊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文

咨各省省長都統轉飭該廳查照六年一月五十六號訓令將各項統計表趕造報部文

咨江蘇省長察哈爾都統轉飭該廳速將四年分以降田賦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表按照前頒表式填造

送部文

函致

中國
交通
銀行

銀行

函致殖邊銀行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縣民國四年分花生稅統計表 雜稅分表之十三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漁業稅統計表 雜稅分表之十四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表 雜稅分表之十五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續第六十三號

◎譯叢

生金出產之數目

預料本年生銀之前途

◎僉載

法國造幣廠章程



命

命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兩面頁	每月一元 半年六元 全年十二元
一面頁	每月五角 半年三元 全年六元
四分之一	每月二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三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再版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餘字，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三元二角
每冊八角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宏謀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命令

大總統令 四則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西南兩路疊遭兵燹災况日重請特予賑恤等語湘省衡辰兩道連歲兵荒流亡載道念之心惻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二萬圓交由該省省長分撥災區核實賑濟務使實惠普霑毋任災黎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至意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龔心湛呈歸綏財政廳廳長楊鴻壽因病懇請辭職楊鴻壽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鼎彝署歸綏財政廳廳長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迭據張瑞璣電陳陝省一律停戰各軍隊分駐地方暨陝民疾苦情形詳加披繹實深憫惻陝省連年匪擾人民受害已深張瑞璣身歷其境言之特爲痛切殘黎無告瑣尾流離本大總統昕夕瞻懷難安寢饋著財政部迅速撥銀五萬圓交張瑞璣會同地方長官公正紳耆妥爲撫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聞以副綏輯窮黎之至意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 二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命令 大總統訓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鎮西縣知事陳汝彬經徵未完一分以上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哈密縣知事向擁光經徵未完三分以上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各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三月六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呈前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欠解鉅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高自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 五十四則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浙江麗水縣續查元年被水沖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直隸省易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本部次長李思浩假期屆滿回部供職由

呈悉此令三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兼幣制局督辦

幣制局總裁陸宗輿

呈擬將奉天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職務暫行改由該省財政廳長兼任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三月一日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彙報晉省各屬七年夏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一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伽師縣屬玉代里克并哈拉玉爾工兩莊七年被旱成災懇准分別蠲緩額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三月一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賡續辦理由

呈悉已有令將原派督辦會辦各員裁撤由該部接辦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三月二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三月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政費支絀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三月二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三月五日

令署理直隸省長曹銳

呈查明直隸定興縣民國六年水冲沙壓地畝請豁免糧租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五日

令安徽督軍兼督辦工賑事宜倪嗣冲

前 護 理 安 徽 省 長李維源

呈報民國五年皖北水災冬春兩賑收支各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五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場河地畝請准豁免銀米由

呈悉准予豁免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擬整頓京師稅務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三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由

呈悉此令三月六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覈議民國六年直隸涑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七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懇請蠲免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八日

令 鑲黃旗滿州都統那彥圖
正黃旗滿州都統江朝宗 等

呈旗營餉費礙難再行核減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免予減支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三月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八日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七年分秋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三月九日

令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

呈皖北工賑完竣疏治各屬河隄工程彙案造報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三月十一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續報華亭慶陽兩縣民國六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成災蠲緩豁免錢糧數目列單請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三月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覈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二日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河圍場八旗駐防兩翼官弁孤獨等生計業經放竣具報全案結束情形請准照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三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

呈代陳福建鹽運使吳用威到任日期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此令三月十三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吐魯番縣洋沙爾官坎告竣並工程做法發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三月十三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吐魯番縣東坎爾莊東西官坎工程告竣並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三月十四日

令守護大臣奉恩鎮國公毓璋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毓炤

泰寧鎮總兵管理內務府事務聶汝清

呈爲旗營守衛經費礙難再減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三月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另擬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二成公債票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三月十六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分各海關徵收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三月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政務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請分別減免地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湖北穉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地懇請豁免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三月十八日

令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明邊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此令三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古王公廩餼年俸急切待發請飭部迅予撥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外蒙岱青吉農親王來京招待經費請准核銷並飭部補發欠款以清借墊由

呈悉交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甘肅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錢糧並緩徵七年分上忙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豁免緩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皖省七年分勘不成災各縣應徵錢漕擬請分別緩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三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吐魯番縣牙爾巴什官坎告竣並工程支給經費招民承租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減免錢糧由

呈悉准予減免以惠災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訓令

十六

財政總長龔心湛

呈核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七年夏禾收成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訓令江蘇等省財政廳長承准國務院函交衆議院通過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請願事件暨王玉樹等提出請通飭有官中各省一律取銷兩案應由該廳通令所屬將官中所領之帖一律弔銷所繳帖費并仰妥擬辦法分別核辦文 三月二十七日

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達多數通過安徽省議會取銷官中請願事件一案。請

查照辦理咨文一件。相應抄錄原文暨全案函部查核辦理。又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達王

玉樹等提出請政府查照取銷安徽官中議決案。通飭其他有官中各省一律取銷。經多數可決。請如議

辦理咨文一件。相應抄錄原文原案函部查核辦。各等因。查官中之設。原爲稽核契稅。杜絕隱匿起見。各省自設立以來。不無成績可言。前經各省省議會以官中滋擾。提議取銷。由省長咨達到部。本部爲顧全契稅起見。未便遽予照准。現既經衆議院議決。請一律取銷。自應查照辦理。由該廳長通令所屬將官中或中證員所領之帖。一律弔銷。其所繳帖費。並仰妥擬辦法。分別核辦。至官中取銷之後。所藉以稽核契稅。杜絕隱匿。惟推行官契紙一事。應由該廳長切實整頓。將發行契紙細則。或從新擬定。或仍舊推行。務使人民買賣田房土地。均遵照定章。向發行所購買官契紙。並將買賣雙方名姓成立契約年月日。及契載價目。報明該發行所填載專冊。轉報徵稅官署。以憑催繳契稅。勿任隱匿。是爲至要。除咨呈國務院并分行外。合行印發衆議院議決原案。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利華廠運銷機件應准援案徵稅給單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文 三月一日

准稅務處第四百零八號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江蘇實業廳呈。據上海利華廠經理張渭漁呈稱。商廠仿造日本進口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迄今十有餘年。曾於光緒三十四年松江物產會陳賽得獎三等銀牌。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賽會得獎優等文憑。本廠所造軋花機器。以寶塔笠翁二牌爲記。

此爲振興工業起見。請准予照仿造洋貨例。完一正稅。免予重徵。俾利推銷。以興實業等情。附商標樣本。轉呈核咨到部。應咨請貴處核覆等因。並檢同原呈軋花機樣本。及商標圖樣各一分。附送前來。本處查仿洋式貨法。尤以能仿製洋式機器爲得要。今上海利華廠仿製日本之軋花機器皮棍。並一切附屬零件。經本處察閱樣本。及所附說明書。尙屬適用。良堪嘉尙。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一律納稅。所有該廠寶塔笠翁兩種商標之軋花各種機件。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照章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卽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
兩湖官銀錢局督辦

本部急待彙編銀行統計表仰卽趕辦報部勿再延誤文 三

月五日

爲訓令事。查本部辦理全國財政統計。曾經擬定各項表式。通飭各該監理官轉飭各該省官銀錢行號。依限填造報部。并經疊催在案。茲查該省官銀錢局統計表。迄今仍未填送報部。究因何故遲滯。亦未據

報聲明。現在各項統計。急待彙編。仰該督監理官轉飭該省官銀錢局。按照前發表式。將四年分以降。各項統計表。迅速補造送部。以便彙編總表。合亟令仰該督監理官轉飭遵照。勿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本部呈請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一案奉 指令准如所擬

辦理合行抄發該關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核文 三月七日

本部呈請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一案。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訓令津海關監督據天津壽星麪粉公司所稱積存麪粉甚多應准將所納照費暫予記

賬三個月期滿後仍照一角納費文 三月八日

據天津壽星麪粉公司呈稱。上海機製麪粉照費。已奉准每包減收一角。復因滬地麪粉壅積過多。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記賬放行。以三個月爲限。限滿仍按一角收費。竊念敝公司開設天津。情形似與滬地不同。而困難更甚於滬地。緣各處機製麪粉皆運天津。而供過於求。轉病壅滯。加以土磨麪粉充斥。敝公司悉受其影響。致積貨過多。屢停工作。現欲覓銷路。舍出口外無他法。倘若以照費之故。成本不克減輕。

不獨不能與外洋進口無稅之麪粉競爭。並對上海機製粉亦相形見絀。津滬事同一律。懇請援照上海成案。准予記賬放行。俟三個月限滿。仍按一角納費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機製麪粉。既據稱在津積存過多。應准將運輸出洋照費。按照上海成案。自本月起至五月底止。暫予記賬放行。俟期滿後。仍按一角納費以示體恤。除咨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津海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
河南
湖北

財政廳龍煙鐵礦公司鑛砂煤焦裝由京漢路綫運至漢陽鐵廠交割沿途應

徵釐稅應准暫免一年仰即轉令所屬釐捐局遵辦文

三月十三日

准農商部咨據龍煙鐵礦公司呈稱。公司現已採得鑛砂一萬餘噸。急須設爐提鍊。惟該鑛鑛砂最佳者。含鐵不過五十分之譜。而含砂竟在二十分以上。更雜有他種不易製鍊之物質。已向漢陽鐵廠商請試鍊。以一年為期。除所需化鍊材料。由該廠代為置辦外。其鑛砂煤焦。應由公司裝由京漢路綫運至諶家磯或玉帶門卸車。陸續由諶家磯或襄河運至漢陽鐵廠交割。擬請咨商財政部准予援照漢陽鐵廠成案。飭知直豫鄂三省財政廳。轉行京漢沿綫火車貨捐局襄河釐捐局。將應收釐稅。概行豁免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鑛所產鑛砂。既據該公司呈稱。已向漢陽鐵廠商請試鍊。以一年為期。所有鑛砂煤焦。裝由京漢路綫運至漢陽鐵廠交割。沿途應徵釐稅。應准暫免一年。以資獎勵。除咨復農商部轉

令該公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令所屬火車貨捐局暨襄河釐捐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全路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渭利螺扣廠運銷貨品應准援案徵稅給單辦法仰

即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五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渭利螺扣廠呈稱。西式螺鈕扣。為現在普通服飾上附屬要品。商廠在浙江定海縣城內設廠仿造。並於上海英租界金隆街恒隆號內。設立總發行所。自出品以來。業製成大小五種。查凡以機器仿製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在案。商廠所製螺扣。亦屬機製洋式貨品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請求。以副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將原送貨樣五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渭利螺扣廠所製螺鈕扣。自係仿製洋式貨品之一種。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製法。尚屬精良。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廳長
局長

遵照辦理可也

令。

訓令各財政廳令仰該廳查照六年一月五十六號訓令將各項統計表趕造報部文三

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查本部辦理財政統計。曾經編訂田賦釐金雜稅地方公債各項統計表式。頒布各省依限填造報部。嗣復疊催在案。茲查前項統計表冊。各省均已陸續報齊。惟該廳至今尙未填造送部。現本部急待各省分表彙齊。以便編列總表。仰該廳長查照六年一月五十六號訓令。將各項統計表。趕速造報。以憑彙編。除分咨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尅期趕辦。勿延爲要。此令。

訓令江蘇察哈爾財政廳仰該廳速將四年分以降田賦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表按照前

頒表式填造送部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訓令事。查本部辦理財政統計。曾經編訂田賦釐金雜稅地方公債各項統計表式。頒布各省。依限填造報部。嗣後疊催在案。茲查前頒統計表冊。各省均已陸續報齊。惟該廳除四年分五年上半年五年度釐金統計表。業經先後填報外。其餘各項統計表。尙未填造送部。現本部急待各省分表彙齊。以便編列

總表。仰該廳長按照前頒表式。將四年分以降。田賦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表冊。趕辦送部。以憑彙編。除分咨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尅期趕辦。勿延爲要。此令。

訓令各海關監督各海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應准按照鹽務署所訂酌給償金辦法辦

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七日

查近年各省地方不靖。各海關服務人員。往往有因兵亂或盜匪。焚掠關局住宅。致受損失者。在公家損失之款。自可准予報銷。至私人因公受累。損失銀物。亦不能不酌予給償。以示體恤。惟查近年各關廠被劫之案。因部處核准給償。所有私人陳報失單。不免動涉浮濫。每遇一案。議給償金。或至盈千累萬。若不酌定限制。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查鹽務機關在職洋員。因公損失。酌給償金辦法。經鹽務署於七年三月八日令行各鹽運使運副及局長棧長一體遵照在案。該辦法內載。一所有人員因公損失現款及個人衣物。呈請給償金者。應照該員薪額職位。酌量發給。嗣後如遭軍隊或盜匪創劫。其被劫之現款及個人衣物。無論爲數若干。酌給償金之數。最多不准超過該員三個月薪水之額。二所有呈請賠償之款數。與該員薪額職位。迥不相稱者。一概不能照准。如有起居闊綽。與該員薪額職位大相懸殊。係因自有私蓄所致。遇有不虞。實屬咎由自取。祇能按照相當之數。酌量賠償損失等語。規定至爲妥協。所有海關服務人

員與鹽務機關服務人員事同一律。嗣後遇有被劫損失之案。除仍由地方官嚴緝追究外。其不緝獲贓物者。應准援照該辦法辦理。業經本部咨准稅務處復稱。已令行總稅務司轉令各關稅務司遵辦。合行令仰該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茲修正契稅收支報告表式應自本年一起一律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

十九日

查本部前經擬定契稅及契紙價收支報告表式。於六年二月間。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惟察核各省現在情形。造送各種表冊。日益繁多。編製諸覺不易。所有原訂前項表式。似稍近於繁難。自應由部酌量改訂。以求簡便。茲將契紙價一表。附入契稅表內。併為一種。名為契稅契紙價收數報告表。應遵照分期造報。其各省應編六七年分契稅及契紙價收支報告表。有已經造送尙未齊全者。有迄未遵式造報者。亦應一律改照新定表式。分別編齊。補送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關於屠宰牲畜兩稅仰即查明地方情形將現行章程修改呈

部並將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文 三月三十一日

查國家課稅以公平普及爲原則。而經徵手續。尤必須謀納稅者之便利。現行牲畜稅。各省區多係沿習舊制。迄未切實整理。屠宰稅。雖經本部頒布簡章。而以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至爲紛歧。商民販運或屠宰牲畜。往往甲局已課稅者。乙局復行重徵。已納通過稅或認稅者。買賣時仍須再繳。負擔已涉繁複。加以不肖官吏。利用稅法歧異。稽查難周。藉爲舞弊淵藪。或稅率故爲高低。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則任意苛罰。收多報少。是以近年兩稅收數。並未見加增。而商民受騷擾之累。赴部呈控者。數見不鮮。推原其故。實由於經徵手續不善。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是國家徒受苛徵之名。而人民特感負擔之苦。非所以維權政而恤民隱也。現值整理稅制實事求是之際。亟應力籌整頓辦法。由各省區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將現行章程。妥加修改。呈部核定施行。總以徵收簡易。剔除弊端。上益於國而下不病民爲主旨。並仰該廳長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海關監督
各局長

關於兼職人員支給夫馬費限制辦法業經國務會議公決仰即遵照辦

理文

月 日

查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一案。業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嗣准審計院咨稱。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兼支俸薪之令。而只以

俸薪爲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牴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爲審查之標準。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核議。將此項夫馬費。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爲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等因。咨呈國務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茲准國務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長 監督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五則

指令江西財政廳所擬整理萍鄉煤稅各辦法。應即參酌辦理。並速妥擬規則。呈部核定。

施行文 三月六日

呈暨清摺均悉。據摺開駐萍煤稅分局。應移設安源等語。查安源煤鑛。所產煤焦。該公司既已逕由安源裝車運漢。不再在株州起卸。所擬將駐萍稅局。移設安源一節。自屬可行。至漢廠自用煤焦。每月究有若干噸。亦應切實稽核。以杜流弊。該廳請由本部令飭長沙關將廠用煤焦噸數。按月鈔單。逕發萍鄉稅局。俾資核對。自係為徵稅核實起見。現已由部令行長沙關遵辦。又摺開生煤焦煤稅率。應分別徵收等語。查該鑛煤焦。每月出口之數。據稱約在八成以上。不僅專供廠用。與從前情形不同。自可另訂稅率。分別徵收。惟焦煤一噸。須用生煤兩噸鍊成。本應比照生煤加倍徵稅。茲為提倡鑛業。從輕徵稅。應准暫照長沙關對於焦煤每噸抽稅銀一錢五分之例。加徵十分之五。又摺開株萍及長武路機車燒煤。應照章徵稅等語。查株萍長武兩路機車。每年所用煤勛。既係在該煤鑛購用。自應認為外銷之數。一併照章徵稅。以上各節。應由該廳長參酌辦理。並從速妥擬規則。呈部核定施行。此令。

指令津浦全路商貨統損局該局所存丁乙聯單尙未逾五年期限似不宜遽行銷燬若果確係無法保存仰即從速呈復以憑咨商辦理文 三月八日

呈悉。此案業經本部咨准審計院復稱。查各官署保存收入證據。係備公務查考及本院隨時檢查之用。應保存若干年。現行審計法令。雖無明文規定。然徵諸各國通例。凡關於重要之證據。非經過刑律及民

律上之時效消滅期間。不准銷毀吾國審計法第十五條。亦有五年內得爲再審之規定。此次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呈請銷燬之捐單。其保存期間。尙未滿五年。不宜遽行銷燬。惟該局既稱聯單積存過多。應請轉飭另設善法保存爲要。如確係無法保存。應俟本院派員前往檢查後。再行分別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局所存丁乙聯單。核計尙未逾五年期限。似不宜遽行銷燬。若果確係無法保存。仰卽從速呈復以憑咨商辦理。此令。

指令

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
派查京師稅務李景銘

所有關於整頓京師稅務辦法案內附送各項章程細則本

部復核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文 三月十一日章程見法規內

呈悉。查此案已由部轉呈奉

大總統令准如擬辦理等因。經令行該關遵照在案。所有附送各項章

程細則。本部覆核。尙屬妥適。應准備案。仰仍遵照前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指令山西財政廳查復晉城稅局對於鼎新公司採買鐵貨應先報明官廳而後憑單購貨並不能以一單持用數次辦法應准如所擬辦理文 三月二十日

呈悉。查三聯單採買土貨。照章應免內地各項稅捐。該廳擬令先報官廳。而後憑單購貨。及經局驗放。不

能先購貨後領單。亦不能以一單持用數次。均係爲慎重稽核起見。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指令山東財政廳所請將沿河沿海釐金全年比額增爲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尙屬可行應卽照准文 三月二十四日

呈悉。所請將沿河各釐局釐金全年比額增爲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沿海各縣局釐金全年比額增爲九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共二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元。核與原定全年比額二十一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之數。計共增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元。尙屬可行。應卽照准。比額總分各表。存部備查。此令。





單行法規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單行法規

察哈爾清賦處獎懲章程 三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清理田賦本屬各縣局應盡職務但恐政事殷繁致難兼顧以故遴派專員會同辦理共負責任嗣後勤奮玩忽悉按本章程考成

第二條 清賦期間暫以二年爲限其實清賦額以三萬頃計應將縣局分爲三級訂定比額列左

甲 張北豐鎮爲大治各七千頃以上

乙 興和商都涼城爲中治各四千五百頃以上

丙 沽源多倫陶林寶昌爲次治各二千四百頃以上

第三條 各縣知事局長暨派委專員對於清賦事宜果能勤奮將事應得獎叙釐定如左

甲 一年內清出無糧地畝超過前定全數比額在五成以上一律報明升科者應准特保升階如定額七千頃以上在一年內清出一萬零五百頃以上者方得適用此條

乙 二年內清出無糧地畝超過比額在五成以上一律報明升科者應准呈請給予相當勳章並量予調優補缺

丙 二年內如能依額清出無糧地畝一律報明升科者應准給予相當獎章並量予調優補缺

第四條 各縣知事局長暨派委專員對於清賦事宜倘若玩忽從事應受懲處釐定如左

甲 一年後清出無糧地畝不及全數比額五成者應罰全年俸薪十分之四以觀將來如二年後依照前定全數比額清出仍行照數給還

乙 二年後清出無糧地畝已及比額八九成者不予獎懲其不及八成者分別撤任停委

丙 二年後清出無糧地畝不及比額六成者應予呈請降職處分上列獎懲丙項凡本處及縣局在事人員均適用之

第五條 察區地畝自前清貽穀放墾以來漫無稽考必集羣策羣力方收效果凡有紳民鄉地以及就地警察出首指報經查傳各戶承認升科後假如核數在五十頃以上者應由各縣知事局長暨專員確切查明果係報告人所報並無串通頂冒情弊立冊登記報由本處復查核准後再發執照准於次年徵起賦款內支給十元之獎金滿百頃者給獎金二十元餘則依此類推提獎其有不願受獎者應報由本處呈請督辦量予獎章或匾額以榮譽之如指報不滿五十頃及地戶自行出首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賦既賴就地人民爲之輔助但遇妄希邀獎指報不實或以多報少扶同隱諱者一經查明應報由本處量予相當之罰懲其地戶串同紳民鄉警等出名希圖獎金不自呈報者按照第五條應

得獎金之數照五倍處罰至二年期滿有人報告查明升科者按畝計算處罰地戶每畝現洋一元以四成充作該報告人獎金其餘六成解充公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事實變更及遇特殊事項時當由本處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令核准後施行

察哈爾財政廳附設清賦處辦事細則 三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清理田賦應由專員會同各縣局辦理先清新賦次清舊賦

第二條 各縣局公署附設清賦分處以縣知事及設治局長爲坐辦會同專員辦理其舊日承辦糧賦

員司即兼任分處助理員暫不支薪

第三條 清賦分處申行文牘應仍鈐用縣局印信其專員由清賦處刊發木質小官印用昭信守

第四條 清賦專員應先調查各屬情形報告後再行著手辦理依各該專員奉委清理之縣份次第進

行其調查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第五條 清賦遇有特別情形清賦專員得直接報告清賦處

第六條 清出舊賦准於次年升科除完納正耗雜項外其學警畝捐雜攤等項不得另索附收以示體

恤其新賦仍照墾務章程升科

第七條 清出賦額應造頃畝升科冊結由清賦專員會同縣局按季造報仍須按月將清賦情形及清出賦額詳細報告以憑核轉

第八條 清賦時遇有地無糧固應悉數報明升科其有糧無地者亦准核實報告另冊登記俟清賦完竣後另擬辦法次第清理以昭公允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俟專員調查報告後再行呈明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俟奉部核准後施行

檢查崇文門商稅單據章程 三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公署所屬各局卡徵收各項稅款規定應用稅單之種類如左

普通商貨四聯稅單

工關四聯稅單

磚瓦四聯稅單

煤油四聯稅單

官用品四聯稅單

正陽門火車聯運行李內夾帶貨物四聯稅單

通縣稅局普通商貨四聯稅單

通縣稅局工關四聯稅單

雙合盛啤酒汽水統稅三聯稅單

丹華火柴統稅三聯稅單

第二條 各稅單之號次依各局卡徵收各稅之名目各別編定之不得相雜填寫

第三條 四聯稅單分甲乙丙丁四聯於商人報稅之際按聯照式填寫甲聯截存該局卡保管備查乙聯按卯（五日爲一卯）裝訂齊楚解繳公署丙聯當時掣給納稅商人收執爲憑丁聯如該報稅貨物尙須經過他局卡而不卽爲落地者連同丙聯不得裁開一併掣給商人俟其貨到指運地點再由該處之最後局卡查驗截留加蓋某年月日到驗訖截記如其報稅貨物經過此第一局卡徵稅後卽成爲落地者卽由該卡自行截留加蓋自行截留截記此兩項丁聯稅單均按卯分別檢查明晰裝訂齊全隨同乙聯稅單一併彙繳公署查核

第四條 統稅單分存根運單備查三聯於該商到局報運該項貨物時按聯照式填寫存根一聯截存

該局卡保管備查連單一聯當時掣給該商備查一聯按卯檢查明晰裝訂整齊解繳公署查檢

第五條 各局卡按卯解繳之乙聯丁聯稅單除由本署詳加稽核有無舛錯舞弊情事外每屆一季彙總呈送財政部核收或爲便宜起見毋須將各乙丁聯單送部時即請派委員到署抽查竣之後隨即將本屆各單並由部派員監視焚燬復部備案

第六條 各局卡按卯解繳公署之統稅備查各單除由本署詳加稽核有無舛錯舞弊情事外每屆一年仍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各局卡截存之各種甲聯稅單暨統稅單之存根每屆一月彙總結報公署一次由公署不時派員抽查其上年全年各單須保存經過次年一年嗣後按年遞推以備關於其貨物稅數有所查攷時得有根據保存期滿由各該局卡呈明公署派員分赴各處監視焚燬並由公署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局卡填用各項稅單以不准錯誤爲原則倘有無心錯誤其情形且屬重大無法補救者於四聯全單未經裁開發給商人之前得有覺察時除應准由各該局卡正式聲叙理由檢同四聯全單呈請作廢外經手各項員司並應查明責任酌予以相當之處分所有此項作廢稅單每屆一季彙總呈送財政部核銷

第九條 各局卡所用各種稅單自每年一月一日起均須另行編換新號發給各局卡應用以清年限

其上年份所有用剩各項稅單於年終時均應一律結總一次開列詳細清單呈繳公署核收再由公署呈請財政部派員查明數目監視焚燬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財政部批准日施行

崇文門商稅稽查規則 三月十一日核准

一 凡稽查均受監督公署之委任查察各稅局應行納稅一切貨物

一 稽查分總稽查稽查二種

一 總稽查之職權得行使於各門稽查稽查奉公署之指令輪流專任一門之稽查事務

一 稽查派赴各門者得借住於各門官廳

一 所有各門輸入貨物已否納稅及納稅之後是否單貨相符稽查應負抽查之責抽查地點應在各城

門內空閒地段

正陽門稽查抽查點地應於東西車站以外空閒地方

一 所有查過貨物應逐件蓋用稽查戳記放行戳記印明年月日時其式如下



- 一稽查查出應納稅而未納稅之貨物及單貨不符應先將貨物扣留一面報告公署請示辦法
 - 一稽查如有串通局員舞弊者一經查出從重懲罰
 - 一稽查不得濫用職權留難商旅
 - 一總稽查照左列四路分別巡視各稽查之勤惰及各局有無舞弊並商貨有無偷漏各情形
 - (甲) 東路總稽查分查朝陽東便廣渠左安四門
 - (乙) 中南路總稽查分查正陽永定兩門
 - (丙) 西路總稽查分查阜成西便廣安右安四門
 - (丁) 北路總稽查分查西直德勝安定東直四門
- 一本規則由財政部批准之日起施行

崇文門各稅局卡辦事規則 三月十一日核准

一凡各稅局卡人員皆當遵守本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特別規定之正陽門稅局不在此限

一各稅局設局長一人

一各稅卡設卡長一人

一稅局分爲一等等二等其一等稅局局長以下設驗貨委員批算委員收支委員文牘委員稽查委員寫票委員辦事員書記巡丁公丁雜役等二三等稅局設驗貨委員批算委員收支委員文牘委員稽查委員寫票委員巡丁公丁雜役等其人數均詳於經費清單內

一各稅卡卡長以下設辦事員書記巡丁公丁雜役其人數均詳於經費清單內

一各稅局局長及各稅卡卡長對於各該局卡員役有指揮督察之權

一各稅局卡各委員對於各該局卡書記巡役等亦得指揮之

一各稅局局長及各稅卡卡長主管各該局卡事務負完全責任

一驗貨委員對於商人來局報稅應將商人所持商號戳記貨單逐一查驗貨物如貨包重量數目相符者即填寫憑單蓋用本員姓名及年月日時查驗相符戳記交批算委員照章核算

一批算委員應照驗貨委員蓋戳憑單貨包數目重量根據稅則核算稅款若干及附加一稅款若干

一分別填寫單內加蓋本員名戳後交收支委員收欸

一收支委員應照批算委員蓋戳憑單數目收欸加蓋本員姓名戳記後交寫票委員書票

一 收支委員負出納之責兼管庶務

一 寫票委員應照收支委員蓋戳憑單填寫各種稅票填畢即於憑單上蓋用本員姓名填票訖戳記並於各聯票末寫票委員之下蓋用本員名戳兼管標硃核對事件

一 寫票委員照單填票分別蓋用名戳後應將憑單及稅票送由批算驗貨兩委員在各聯票末蓋用各該員名戳後由驗貨委員將票給商運貨一面將憑單交由收支委員按日封存以便稽查及公署派員查核

一 文牘委員應管本稅局文卷表冊簿記收發起稿事件

一 辦事員應助理批算委員寫票委員文牘委員襄辦一切事務

一 書記專司繕寫文件一切事項

一 巡丁應考核巡丁勤惰並照料商人報稅事務如查有商人繞越偷漏得隨時報告局長及驗貨委員辦理

一 巡丁應輪班立於稅局卡門前隨時照料商人來局報稅事務如查有商人繞越偷漏應隨時報告局長卡長及驗貨委員辦理

一 各稅局卡雜役專司各該局卡一切雜務事件

- 一四聯大票寫算數目不得絲毫錯誤多則記過少則賠補
- 一各稅局卡員役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依法懲辦
- 一密查稽查辦事細則另定之
- 一本規則有不完善之處得隨時修改
- 一本規則自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一本取閱自慎

一本取閱自慎

一本取閱自慎

一本取閱自慎

一本取閱自慎

齊魯書

卷之...

齊魯書

一書通食...

新開...

精...

...

...

...

...

...

心續

景出...

...

...

...

廣告

萍鄉黃序鶴著

最新出版 關稅改正問題

一冊定價大洋三角

最新出版 海關通志

布裝美本兩大冊

總紙數約一千六百頁

定價大洋九元

內容

班

第一章 海關沿革附圖

第七章 海關貨品

第十三章 海關經費

第二章 海關組織

第八章 海關稅額

第十四章 海關稅之抵押外債

第三章 各海關分誌

第九章 海關定章及違章之處分

第十五章 雜制

第四章 海關稅之約定

第十章 海關總監各機關

第十六章 海關附屬事務

第五章 海關稅則

第十一章 海關兼管常關

第十七章 海關稅改良問題

第六章 海關稅款

第十二章 海關洋員

附錄 洋文稅則對照 洋文條約對照 洋文海關各項單照式樣

海關應有之事實本書靡不詳確記載誠應時世要求之距製研究權政者務宜各置一編萬勿交臂失之

寄售處

上海 科學儀器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外省 各大書局

龍文閣 公慎書局 北洋書局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文 三月一日

爲核議直隸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報勘明易縣上年被水冲刷沙石積壓地畝。照例豁免

糧租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刷沙石積壓糧地。一十八頃七十畝五釐五毫。應徵糧銀九十四兩八錢二分三釐。公產旗租地。八十五畝七分七釐。應徵租銀三兩四錢九分二釐。儲備軍餉租地。二頃一十二畝五分一釐。應徵租銀六兩八錢六釐。統計被災之地。二十一頃六十八畝三分三釐五毫。應徵糧租銀一百零五兩一錢二分一釐。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易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冲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

困文 三月一日

呈爲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冲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續查麗水縣民國元年分被水冲沒田畝。請准豁免銀米文一件。抄送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麗水縣屬鳳山等莊。續報民國元年被水冲沒田地。共一百一十六畝。零零一毫。應徵銀一十兩一錢二分九釐。米一石五斗五升六合五勺。擬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浙江麗水縣續查民國元年被水冲沒地畝。懇請豁免銀米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擬整頓京師稅務辦法文 三月六日

爲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師稅務。係兼崇文門商稅左右翼契稅兩事。特設監督以資管轄。向來積弊甚深。黑闇夙著。欲求整理之方。必按程序而進。商稅收入較鉅。剔除中飽。釐革弊端。尤爲急務。當經由部派員澈底清查。會同監督妥擬辦法。呈部核定。茲據該員等會同呈復。請從根本改革。約計辦法。共有三端。一則稅關須設法改移也。崇文門外稅署。設於數百年前。其時貨物輻

轉集中通州。由運河輸入都市。崇文門爲商貨必經之地。設關於此。實扼要衝。現在交通發達。形勢變遷。京奉京漢兩路之貨。得以直達正陽門。京綏鐵路之貨。得以取逕西直門。加以環城路成。隨處得以卸貨。崇文門早失其都市咽喉之勢。而稅署株守舊制。仍令大批貨物。送至本關納稅。商家旣因搬運而需費。貨物又因候驗而遲延。便商利民。無一而當。今擬將收稅機關。完全移歸正陽門及十三門分局辦理。崇文門稅務公署。專辦行政事務。不直接收稅。斯可免押運之煩。亦可祛留難之弊。一則稅局須量爲分配也。崇文門本關與各分局辦事手續。向不相同。正陽門分局。驗貨寫票等事。俱係視察委員躬任其事。流弊尙少。至本關則全爲行戶把持。奸商盤踞。暗中勾結。百弊叢生。十三門分局。稅收較少。組織不全。事事皆假手巡丁。需索賣放。已成習慣。擬分別局卡等第。明定稽徵章程。增設員司。以分其責。優給薪俸。以養其廉。如有舞弊營私。另定罰則。斯則勸懲嚴而人知奮勵。弊端絕而款必加增。一則算稅生須逐漸裁撤也。崇文門最大之弊竇。在乎數十年來衣食於此之算稅生。列入名冊者。雖僅有領袖二十三人。檢算一百二十五人。算稅生一百六十人。而其因緣爲奸者。不知凡幾。國家每年所耗者。雖僅由三分加一項下。提給工食三萬四五百元。而其聯絡行家。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虧耗稅款者。不知幾何。今擬逐漸裁撤。另派熟悉核算員。丁接替辦理。所有被裁各生。仍照歷年所給工食之數。發給三年。聽其自謀生計。庶於整頓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當經本部復核所請。改移稅關。分配稅局。事屬可行。惟核算生逐漸裁汰一節。細

加考度。竊以此等核算生人數既衆。工食亦微。在彼輩之生計至艱。而國家之耗費無謂。若逐漸裁汰。誠恐良莠不齊。仍不免暗中勾結。盤踞把持。於國課商情。俱有妨礙。不如一律裁撤。即照最近三年中所給工食最多年分之標準。繼續發給三年。以備謀生之用。其素來安分守己者。即由該監督酌量選用。尤合體恤之道。照此計畫辦理。據該監督面稱。雖增加臨時經費一萬餘元。每年經常經費七萬餘元。而整頓之後。每年稅款可多增七八十萬元。若將來重訂稅則。改增銀元。所增尤不止此數。以上各辦法。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該監督所擬各項章程細則。由部核定飭遵外。所有整頓京師稅務。以期裕課便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三

月六日

爲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理直隸省長曹銳呈。勘定民國六年分直屬各縣秋禾災歉分數。請分別蠲緩糧租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二頃一十

一畝。應徵銀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兩五錢三分一釐。糧一石一斗四升七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九錢七分二釐。糧八斗零三合。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七釐。糧三斗四升四合外。尙餘銀四千九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分二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九頃二十六畝。應徵銀六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兩五錢四分二釐。錢六十三千一百九十文。糧一百九十三石七斗二升八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五釐。錢三十七千九百一十文。糧一百一十六石二斗三升六合。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二萬三千零三十八兩八錢七分三釐。錢二十五千二百八十文外。尙餘銀四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四分四釐。糧七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四十九畝。應徵銀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三錢五分七釐。錢一千七百四十四千六百八十六文。糧二百八十八石四斗八升五合。草四百八十七束。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萬七千零三十八兩九錢四分八釐。錢六百九十七千八百七十三文。糧一百一十五石三斗九升五合。草一百九十五束。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四萬一千二百零八兩六錢零八釐。錢五百三十三千三百零一文。糧二十一石九斗二升九合外。尙餘銀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九兩八錢零一釐。錢五百一十三千五百一十二文。糧一百五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草二百九十二束。分作三年帶徵。又

被災七分之地。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應徵銀一十六萬九千零八兩五錢八分九釐。糧一千三百七十三石七斗五升八合。錢三千五百六十九千二百七十八文。草八百三十七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萬三千八百零二兩五錢八分九釐。糧二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三合。草一百六十七束。錢七百一十三千八百五十七文。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九錢零五釐。糧一十二石五斗三升二合。錢一千一百九十四千二百三十三文外。尙餘銀七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兩零九分五釐。糧一千零八十六石四斗七升三合。草六百七十束。錢一千六百六十一千一百八十八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三頃五十六畝。應徵銀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八錢四分五釐。錢三千四百四十二千六百五十三文。糧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七斗六升六合。草八百三十四束。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萬零九百五十九兩零九分。糧二百六十七石三斗七升。錢三百四十四千二百五十六文。草八十四束。蠲餘應緩數。內除長完作爲已完銀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糧一十九石三斗一升七合。錢一千三百四十七千六百四十二文外。尙餘銀一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九釐。糧二千三百八十七石零七升九合。錢一千七百五十千七百五十五文。草七百五十束。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十分積滂之地。二千八百九十頃四十二畝四分二釐。應徵銀七千三百零五兩四錢五分二釐。糧十四石五斗五升五合八勺。該省長以該

地均係積澇之區。民情困苦尤甚。特請全數蠲免。照例應准免徵。又款收四分之一地。四萬六千二百三十八頃四十六畝。應徵銀八萬八千二百零九兩五錢六分四釐。糧九百四十七石四斗二升七合。錢四百三十三千五百四十九文。草三千七百二十八束。該省長以田禾歉收。民情困苦。特請緩徵。照例應准緩至七年啓徵。以上統計災歉地畝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應徵銀八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糧五千四百九十二石八斗六升六合八勺。錢九千二百五十三千三百五十六文。草五千八百八十六束。蠲免銀二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五兩七錢七分六釐。糧七百八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八勺。錢一千七百九十三千八百九十六文。草四百四十六束。內有銀三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零三分。糧二十石一斗一升二合。錢二十一萬九百四十三文。係災前預完。應准留抵次年正賦。緩徵銀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兩七錢九分五釐。糧四千六百四十九石六斗三升二合。錢四千三百五十九千零四文。草五千四百四十束。長完作爲已完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三錢零九釐。糧五十四石一斗二升二合。錢三千一百千四百五十六文。該省長所請蠲免緩徵各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請准豁免銀米文三

月六日

爲核議河南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塌河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銀米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稱。案據封邱縣民人朱秉鈞等。呈報地已塌盡。公懇緩徵等情一案。當經令據該縣覆稱。勘得柳園口之東。河勢直達北岸大工莊一帶。堤外糧地甚多。詎意民國以來。南岸石壩挑水北趨。元二年間。已將雲騰等區熟地。全被河佔。五六兩年。河水盛漲。調陽等區。又同時塌入。現在大溜北行。離故道七里有餘。距隄僅數十步。隄外熟地。所存無幾。共塌陷糧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租地二頃四十六畝零。詢之村正牌長孫得印等。僉謂該社濱臨黃河。隄內之地。舊爲衡工決口時沖刷。變爲飛沙斥鹵。寸草不生。居民全賴灘地糊口。現均塌入河內。小民流亡遷徙。糧賦無著。公懇停緩等情。詞甚迫切。理合繪圖。呈請鑒核。委員勘辦等情到署。復經令財政廳呈復。遵委朱知事正本會同河北道尹委員戴知事廷謬會縣覆勘相符。取具切結。加具印委各結。造冊繪圖。會呈核轉等情到廳。查該縣神馬社大工莊等處地畝。既據該印委會同查勘明確。早經被水沖刷。塌入河內。歷年並未涸復。而已塌之地。仍令花戶完納空糧。不免受累。應即援案請予停緩。俟漲復後。再行啓徵。以紓民力等情。並送圖冊印結前

來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省封邱縣屬神馬社大工莊等處。民國元二五六等年。場河地畝。計糧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四分五釐四毫。應徵丁地銀七十三兩六錢三分九釐。漕米三石六斗七升五合二勺。租地二頃四十六畝五分二釐五毫。應徵租銀七兩五錢二分四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豁免。俟漲復後。再行啓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河南封邱縣屬場河地畝。懇請准予豁免銀米綠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涑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三月七日

爲核議民國六年直隸涑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直隸省長曹銳呈。查明涑水縣被災地畝。懇予豁免糧額文一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涑水縣山前山後各村。民國六年被水沖刷。不能墾復地畝。計錢糧地一百零五頃四十七畝二分。應徵糧銀二百九十九兩六錢五分三釐。旗租地一十七頃六十六畝九分九釐九毫。應徵租銀一百九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雜租地三頃八十四畝九分二釐。應徵租銀四十七兩六錢零二釐。以上統計地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九畝一分一釐九毫。應徵銀五百三十八兩八錢零二釐。擬請自民國六年爲始。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

議民國六年直隸涿水縣被水沖刷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文

三月八日

爲覈議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請將江省各屬六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呈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泰來慶誠蘿北嫩江訥河璦琿大賚肇東肇州等九縣。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千二百五十四畝八分四釐。應徵銀六百一十五元零八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八十四元五角二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萬四千五百九十畝二分。應徵銀四千九百四十二元六角三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五角八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一千九百七十七元零五分六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萬五千四百三十七畝八分三釐。應徵銀八千六百八十

九元二角六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元七角零六釐。蠲餘緩徵銀五千二百一十三元五角五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五畝四分七釐。應徵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蠲餘緩徵銀五千八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萬二千三百六十畝一畝六分。應徵銀七千五百零七元七角五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七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五釐。蠲餘緩徵銀六千七百五十六元九角八分一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萬五千八百八十七畝二分四釐。應徵銀二萬九千零二十元四角四分一釐。蠲除銀九千零七十五元七角六分。緩徵銀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一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黑龍江省泰來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三月八日

爲覈議湖南岳陽縣被水成災田地。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

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報勘明岳陽縣被水成災區域。應徵賦課各銀。懇予分別蠲免文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經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岳陽縣屬思豫團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八萬三千五百零九畝八分四釐。額徵正餉銀二千五百零五兩二錢九分五釐二毫。申合省平賦銀六千零一十二兩七錢零八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省平賦銀四千二百零八兩八錢九分六釐。又衛農團等處。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十一萬一千二百零四畝三分三釐。額徵正餉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九釐九毫。申合省平賦銀八千零六兩七錢一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四千八百零四兩零二分七釐一毫。又果毅團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畝三分。額徵正餉銀七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九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五錢零一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七百零四兩六錢零七毫。又西鄉舊江穆湖村等處。被災九分之雜課洲地。計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一千零六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六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一百七十一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七百零二兩八錢七分一釐三毫。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四畝四分七釐。額徵正餉銀七千六百四十兩零三錢四分零七毫。申合省平賦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七分四釐一毫。應蠲除省平賦銀一萬零四百二十兩三錢九分五釐一毫。

下餘省平賦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七分九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咨稱緩賦銀一項。擬援照武岡寶慶等縣五年被災成案。仍歸本年完納。藉省手續繁難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賦銀。卽行徵完。無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所有覈議湖南岳陽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懇請蠲免文 三月八日

爲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懇請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通北縣屬民欠二三兩年租賦。擬請准予蠲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兼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年地租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一分三釐。民國三年地租銀五千零九十七元二角六分。該縣並未受有水旱風蟲之災。所請蠲免一節。按之勘報災歉條例。本有未合。惟據聲稱該縣水土惡劣。疫癘時有所聞。民多遷徙。情形極爲困苦。且勘報災歉條例。係自民國四年實行。該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租賦。尙在條例未公布以前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全行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通北縣民欠民國二三兩年地租。懇請蠲免緣由。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文三

月八日

爲核議湖南武岡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武岡縣被水成災區域。懇予分別蠲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武岡縣屬王諒團山門團等處。被災輕重不等。內計被災十分之地。共一百五十九畝一分六釐二毫七絲。額徵正餉銀三兩六錢九分三釐。申合省平賦銀八兩一錢二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五兩六錢八分五釐。又被災九分之地。共一百三十一畝四分七釐六毫。額徵正餉銀三兩零九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六兩八錢零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賦銀四兩零八分一釐。又被災八分之地。共三百二十九畝一分九釐一毫九絲。額徵正餉銀七兩七錢九分。申合省平賦銀一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省平賦銀六兩八錢五分五釐。又被災七分之地。共四十六畝八分六釐三毫。額徵正餉銀一兩零九分一釐。申合省平賦銀二兩四錢零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

賦銀四錢八分一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六百六十六畝六分九釐三毫六絲。額徵正餉銀一十五兩六錢六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四兩四錢六分五釐。應蠲除賦銀一十七兩一錢零二釐。下餘省平賦銀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三釐。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此次被災田畝。緩徵賦銀。請查照上年被旱田畝辦法。准予蠲免一年。免予帶徵。以示體恤。而省手續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准將前項蠲餘銀兩。即行徵完。毋庸分年帶徵。以歸簡便。又王諒團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田畝。計七百二十六畝六分六釐四毫七絲七忽。額徵正餉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三十九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應請照列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武岡縣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覈湖北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三月

十二日

為覈議湖北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勘明鄂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情形。請分別蠲緩銀米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

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被災最重之秭歸縣建東鄉暫難懇復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請予蠲免一年。被災十分之蕪春縣赤東湖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七。被災九分之公安縣毛一里等七區。又查伏一等二區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被災八分之漢川縣細魚等十三區。潛江縣張家垸等十九垸。公安縣廖一里等四區。松滋縣下八都等十三都。枝江縣下百里洲一洲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被災七分之漢川縣教子等十四區。孝感縣務本中會等十三區。潛江縣羅揚垸等十四垸。天門縣范疇垸等二垸。枝江縣太平垸等二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之漢川縣蓮子下等五區。枝江縣六合永豐垸等十三洲。民上蘆尾等八垸。天門縣沉湖垸等二十四垸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餘錢糧同各該縣其餘歉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歉收者限一年帶徵。又被歉輕重不等之武昌鄂城咸寧蒲圻夏口黃陂沔陽黃岡黃梅蘄水廣濟應城江陵石首監利等十五縣歉收田地。應徵民國六年錢糧。均緩至民國七年秋後。限一年帶徵。漢陽京山二縣。應徵民國六年錢糧。緩至民國七年麥熟時補徵。至元二三四五年請緩各縣。本年或同屬災區。或稍有薄收。所有原緩錢糧。並請准予褫緩帶徵。以上秭歸等縣蠲緩民國六年分錢糧。連同民國五年秭歸縣建東鄉分年蠲免丁屯。統計蠲免地丁銀七千九百零九

兩七錢八分六釐五毫。漕米二千一百九十石零五斗三升九合七勺。屯餉銀八百二十五兩零八分四釐三毫。屯米七百二十三石八斗三升四合四勺。租課銀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緩徵地丁銀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兩七錢七分三釐二毫。漕米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五斗二升三合一勺。屯餉銀三千零三十五兩四錢零五釐五毫。屯米二千七百四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四勺。租課銀二千一百零五兩九錢零七釐一毫。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湖北省秭歸等縣民國六年分災歉田地。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

文 三月十二日

爲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勘明慶陽等縣。民國六年分。迭被雹水成災。應徵錢糧。請分別蠲緩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慶陽循化文縣泰安等四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四十七頃九十

畝五分。應徵銀四十七兩一錢七分二釐。糧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十三兩零二分二毫。糧二十三石七斗零四合六勺七抄。蠲餘緩徵銀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糧十石一斗五升九合二勺三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九分之地。二十畝九分九釐。應徵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兩二錢七分一釐。蠲餘緩徵銀一兩五錢一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被災八分之地。十一頃八十五畝零八釐。應徵銀十七兩二錢零二釐。糧四十六石四斗九升零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六兩八錢八分一釐六毫。糧十八石五斗九升六合三勺二抄。蠲餘緩徵銀十兩三錢二分零四毫。糧二十七石八斗九升四合四勺八抄。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之地。七頃六十畝零三分五釐。應徵銀十四兩六錢九分四釐。糧二十五石三斗五升五合六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三兩零四分三釐六毫。糧五石零七升一合一勺六抄。蠲餘緩徵銀十一兩六錢五分零四毫。糧二十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四抄。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六分之地。十二畝。應徵銀二兩一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二錢一分六釐。緩餘緩徵銀一兩九錢四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又碾伯縣民國六年被水沖刷。不能墾復之地。一頃四十六畝九分六釐。應徵糧八石四斗五升零二勺。草一百八十八束九分五釐。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五年。又寧朔縣民國六年被沙壓成廢。不能墾復之地。四頃四十三畝二分。應徵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一石一斗六升一合六勺。草一百八十六束

一分四釐。請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七十三頃五十九畝零八釐。應徵銀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六釐四毫。糧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二升二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蠲除銀四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四毫。糧四十七石三斗七升二合一勺五抄。緩徵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糧五十八石三斗三升八合一勺五抄。豁免銀一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糧六十九石六斗一升一合一勺。草三百七十五束零九釐。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等縣。民國六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蠲緩賦銀文 三月十二日

爲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督軍兼署省長張敬堯呈報查明安化縣屬上年被災區域。審定分數。請予分別緩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災圖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安化縣屬歸化鎮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二十一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一

兩二錢零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九錢二分六釐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一兩三錢四分八釐四毫八絲。蠲餘賦銀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計二畝。額徵正餉銀一錢一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一錢七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賦銀一錢零七釐五毫二絲。蠲餘賦銀七分一釐六毫八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計十六畝。額徵正餉銀八錢九分六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賦銀五錢七分三釐四毫四絲。蠲餘賦銀八錢六分零一毫六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計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九錢五分二釐。申合省平賦銀一兩五錢二分三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賦銀三錢零四釐六毫四絲。蠲餘賦銀一兩二錢一分八釐五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十六畝五分。額徵正餉銀三兩一錢六分四釐。申合省平賦銀五兩零六分二釐四毫。應蠲除賦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零八絲。應緩徵賦銀二兩七錢二分八釐三毫二絲。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安化縣民國六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蠲緩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三月十

六日

爲覈議綏遠歸綏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都統蔡成勳呈彙報歸綏五原薩拉齊等三縣被災地畝。應徵民國六年分錢糧。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歸綏五原薩拉齊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二百五十九頃三十二畝九分。應徵銀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七錢四分五釐五毫八絲七忽。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四錢二分一釐九毫一絲九微。蠲餘緩徵銀七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六毫七絲六忽一微。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八百九十五頃七十一畝八分。應徵銀四千零九十二兩三錢零一釐八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二絲八忽。蠲餘緩徵銀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七毫五絲二忽。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百二十頃二十一畝一分。應徵銀四百四十二兩四錢四分一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七分六釐四毫八絲。蠲餘緩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七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十八頃二十四畝六分。應徵銀八十三兩九錢五分五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十六兩七錢九分一釐四絲。蠲餘緩徵銀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四釐一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

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四十二頃四十二畝一分。應徵銀一百零一兩八錢一分四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十兩一錢八分一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九十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六絲。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零五十七頃二十一畝一分一毫。應徵糧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原請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緩徵。應徵至民國七年秋後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千四百九十三頃十三畝六分一毫。應徵銀七千一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二毫六絲七忽。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蠲除銀四千三百五十八兩七錢五分一釐五毫九絲八忽九微。緩徵銀二千七百八十九兩五錢二釐六毫六絲八忽一微。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覈議緩遠歸緩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

錢糧文 三月十七日

爲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

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威揚呈。續報民國六年江西省被災各屬。應徵新舊錢糧。請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南新淦峽江豐城永修九江德安彭澤等八縣。民國六年田禾被災。輕重不等。共計被災十分之地。八頃四十四畝五分。應徵銀六兩三錢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四兩四錢二分八釐五毫。蠲餘緩徵十分之三。銀一兩八錢九分一釐五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七百三十八頃五十三畝二分三釐。應徵銀五千七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五十石四斗三升九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三千四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糧七百五十石二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四釐。糧五百石零一斗七升五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千八百一十一頃七十六畝五分七釐。應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糧七千四百零五石七斗六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五千五百十四兩五錢四分。糧二千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四合四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六。銀八千二百七十一兩七錢九分九釐。糧四千四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六合六勺。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三百六十六頃五十畝四分七釐。應徵銀八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二釐。糧三千六百十四石八斗一升七合九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二十八兩九錢四分五釐。糧七百二十二石

九斗六升三合六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銀三千二百五十七兩八錢九分四釐。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二勺。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十七畝八分。應徵銀一萬六千五百零五兩零一分五釐。糧二千零零二石八斗五升三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千六百五十兩零四錢九分八釐六毫。糧三百石零零二斗八升五合三勺。蠲餘緩徵十分之四。銀六千六百零二兩零一分二釐八毫。糧一千二百零一石一斗四升一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銀八千二百五十二兩五錢零三釐六毫。糧一千五百零一石四斗二升六合五勺。又勘不成災之地。六千五百零三頃二十三畝九分八釐。應徵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六兩五錢四分三釐。糧八千四百六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七勺。緩徵十分之三四。銀九千四百九十兩六錢一分八釐。糧三千零四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九勺。照常徵收十分之六七。銀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五釐。糧五千四百二十一石零七升九合八勺。以上統計被災及勘不成災之地。一萬三千零七十二頃二十六畝五分五釐。應徵銀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兩零二錢六分一釐。糧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石七斗一升零二勺。蠲除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二錢零零一毫。糧四千七百三十五石八斗一升六合九勺。緩徵銀二萬九千九百二十兩零七錢三分八釐三毫。糧一萬零六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九合八勺。照常徵收銀

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三錢二分二釐六毫。糧八千三百六十八石四斗三升三合五勺。其南昌新建進賢豐城九江餘干彭澤浮梁永修德安安義新淦峽江宜豐等十四縣。民國六年歉收地畝。所有原緩辛亥年及民國元二三四五等年地丁米折屯糧餘租蘆課等。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遞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等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

豁除文 三月十七日

爲覈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呈。查明陝西省民國五年各縣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擬請分別蠲緩文單各一件。交部會覈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蒲城大荔岐山武功長安富平渭南寶鷄郃陽醴泉三原永壽柘邑淳化榆林橫山

米脂保安中部綏德靖邊鎮安鄜縣華縣邠縣乾縣葭縣等二十七縣。民國五年分被災田地。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八百五十頃六十九畝七分八釐。應徵銀四千四百零九兩五錢四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三千零八十六兩八錢九分二釐。蠲餘緩徵銀一千三百二十二兩六錢五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三十八畝五分一釐。應徵銀六千九百九十二兩二錢二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六分七釐。蠲餘緩徵銀二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千三百八十五頃五十七畝八分四釐。應徵銀八千五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四百零六兩三錢一分九釐。緩餘緩徵銀五千一百零九兩三錢二分七釐。應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一百三十五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五分五釐。錢三千四百零四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百兩零二錢九分錢六百八十一文。緩餘緩徵銀二千零一兩一錢六分五釐。錢二千七百二十三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七百四十五頃六十一畝八分。應徵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六釐。錢四千一百四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三分五釐。錢四百一十五文。蠲餘蠲徵銀一千四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一釐。錢三千七百三十一文。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沖崩沙壅永難墾復之地。一十一頃二十三畝六分九釐。應徵銀一十九兩八錢一

分二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應自民國五年起照例豁免。又被水冲沙壓之地。一十四頃五十三畝五分一釐。應徵銀九十八兩四錢五分四釐。應自民國五年起。暫行豁免。四年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八千三百一十二頃八十五畝零一釐。應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九錢六分。錢一百四十千四百一十三文。蠲除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兩九錢零三釐。錢一千零九十六文。應徵銀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錢六千四百五十四文。豁免銀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六釐。錢一百三十二千八百六十三文。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覈。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困民。所有覈議陝西省蒲城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三月

十八日

爲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勘明龍南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畝。請豁免糧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龍

南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地三十六畝五分八釐。額徵銀一兩六錢八分八釐。既據委員勘明該地確係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應請將應徵銀兩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年六起。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龍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秭歸縣建東鄉六年分被災田畝懇請豁免糧額文 三月十八日

為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擬

請豁免糧額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水冲沙壓田地。應徵地丁銀三兩七錢一分九釐四毫。屯餉銀七錢五分四釐八毫。既據聲稱受災最重。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北省秭歸縣建東鄉民國六年被災田地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請分別減

免地糧文 三月十八日

爲核議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據代理川邊財政廳長陳啓圖呈稱。案據雅江縣勘災委員蔣鳳祺雅江縣知事李薇垣呈報縣屬西俄洛一村雹災。暨麻郎錯等五村被匪搶劫一案。遵令會勘屬實。知事等會擬分別減免地糧。除泥馬村被匪蹂躪。損失較輕。仍令照額完納。其餘西俄洛麻郎錯洛窩八衣絨慈馬絨五村。均減納地糧五成。西俄洛村。並諭以折價繳納。理合造冊。並取具夷結。呈請核轉等情。自應檢賫印結夷結清冊呈請轉咨備案等情。本使復核無異。檢同冊結。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雅江縣西俄洛等五村。民國六年被災被搶各戶。計一百四十二戶。應徵額糧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五合。減免五成。實應徵地糧二十七石四斗七升二合五勺。內西俄洛村。應徵折價糧五石五斗零二合五勺。折繳藏元一百一十元零一分六釐。其餘四村。應徵糧二十一石九斗七升。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六年川邊雅江縣屬西俄洛等村被災被搶各戶。懇准分別減免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補行撥歸乾城徵

收文 三月二十三日

爲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咨開。據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呈稱。辰沅道屬乾城縣地方。原有一部係歸瀘溪縣管轄。前清勘定苗疆。設置乾州廳治。將隸屬瀘溪之地。劃分四十里。改隸乾州。而四十里中之田賦契稅。仍由瀘溪徵解。民國成立。經前財政司於民國二年。核定由瀘溪縣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四百六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詎瀘溪書吏。當時未能切實清釐。以致應撥賦銀。尙有遺漏。又據乾城縣紳赴辰沅道尹公署。瀝陳原案。漏撥糧戶。居近乾城。仍由瀘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賈具圖說。懇飭重加釐定等情。由該道尹分行該兩縣知事會同查明。在瀘完糧之花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應完田賦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其田土坐落。均在乾城。實係原冊中。劃撥遺漏。請卽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以便人民。造具圖表。呈由辰沅道道尹轉咨到廳。呈資原表。請予核准。分別存轉等情。據此。本兼省長查乾城縣當前清劃地設廳。未將賦稅一併劃撥。本與徵稅原則未符。前財政司覈定由瀘溪縣撥還乾糧。自係爲便利徵收起見。此次經該兩縣知事。重加釐定。將前次漏撥之糧戶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補行撥歸乾城縣徵收。綜計前後

由瀘溪縣撥歸乾城縣田賦正銀。共五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五絲。從此界限分明。輸將便捷。實與民生國課。兩有裨益。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該廳轉飭乾城縣知事。自本年。起。將補撥各戶賦稅。開始徵收。並飭瀘溪縣知事。查明各戶。有無舊欠。另案呈廳核辦外。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乾城縣漏撥糧戶。計葛現志等一百四十一戶。額徵糧三十二石三斗九升二合六勺七抄。麥三斗八升五合三勺八抄八撮。墾七升零一勺三抄。共正銀五十兩零八錢三分九釐七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符。其民國三年。由前財政司核定瀘溪撥歸乾城田賦正銀。四百六十兩零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係爲便利徵收起見。此次該項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既據該兩縣知事聲稱。實係原冊中劃撥遺漏。並據該乾城縣紳陳稱原案。漏撥各戶。居近乾城。仍由瀘溪派隊追呼。不勝煩擾。各等語。自應准予援照前案辦理。補行撥歸乾城徵收。合三年分撥歸乾城田賦正銀數目計算。通共撥歸銀五百一十一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五絲。所有該補撥各戶田賦正銀。應准卽由乾城縣知事。自本年起。開始徵收。以明界限。而便輸將。至該補撥各戶。有無舊欠銀數。應責成瀘溪縣知事。查明呈報。另案辦理。所有核議湖南省瀘溪撥歸乾城漏撥糧戶田賦正銀。懇請准予補行撥歸乾城徵收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災重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

耗銀糧並緩徵七年分上忙銀糧文 三月二十三日

爲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正耗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開。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請豁免六年下忙正耗銀糧等因。並附冊結都圖等件到部。查該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罄盡。受災慘重。情實可憫。所有應徵民國六年下忙地丁正餘鹽課銀。三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七釐六毫。正耗倉斗糧。四十二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擬請准予豁免。又應徵民國七年上忙地丁正項銀。九百三十一兩五錢。糧二百六十八石六斗八升。並請准予緩至下忙一併徵收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慶陽縣屬東川各里屯被匪焚殺擄掠受災慘重。懇請豁免民國六年下忙銀糧。並緩徵民國七年上忙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減免錢糧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綏邊徼。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分川邊災歉各縣減免錢糧一案。本部於六年一月准該區殷前鎮守使咨送造報妥協各縣災冊。暨印夷各結圖說並清單到部。當以此案應案照勘報災歉條例呈報。大總統。交由本部會同核辦。並請令催未造冊結及造報不合各縣迅速補造。一併分別呈咨以重災政等因。咨復該前鎮守使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區財政廳長陳啓圖呈稱。案查民國六年五月熊前廳長任內奉鎮署第一一八五九訓令。當即令飭關外前報災歉各縣遵照部頒災歉條例補造冊結。及造報不合之處迅速補造。廳長到任。又復飭催。迄今日久。各縣尙未補造齊全。且自去冬藏番內犯。先後陷沒寧靜察雅思達昌都同普石渠鄧柯貢縣德格等處九縣。接連邊境之巴安鹽井定鄉稻城甘孜蘆霍瞻化等縣。或當衝要。或錯夷疆。籌餉籌防。異常控億。前項冊結已失。各縣既無從查造。其餘亦迫於軍事。辦理不及。惟案關災政。現正趕編全邊四五年度決算。若任其久稽。必致全邊決算要政。受其牽掣。而夷務靖息需時。又未便懸案以待。廳長再四詳察。以前各縣之報災歉。均奉鎮署委員會勘確實。酌予減免。尙無虛飾。於辦理之手續。有未盡諳。故於災歉條例或有未合。仰懇俯念邊陲僻陋。各縣災區。去蘆寫遠。文報往返維艱。今更藏番肆擾。道途多梗。防堵不遑。前項冊結。各知事實難兼顧。又已事隔數任。邊氓知識錮閉。今令補具替結。反滋疑慮。務祈曲予通融。准將前由鎮署轉報冊結存案備查。不另補造以示體貼。並免

稽全邊決算要案。連同清冊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據冊開，道孚縣屬中谷村被雹成災災戶二十二戶。內九戶擬請豁免地糧一十一石六斗。又十三戶擬減四成地糧六石三斗一升二。共擬減免地糧一十七石九斗一升。又同普縣屬歌澤窪然康沙木底葉初衣烏仁達去你象都格哇等十村被霜雹成災。災戶一百一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六斗二升五合。又鄧柯縣屬被霜雹成災災戶二百一十七戶。內牙中勒麥蔗巴彭洛洞達鄭馬同德熱巴等村一百零六戶。共擬減地糧二十石零一斗四升一合九勺。又災重之熱巴阿渴波色鄧麻郎吉等村七十九戶。共擬豁免地糧六十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四勺。又孫村棍巴許村洛穹甲熱酒曠等村三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二十四石四斗一升零八勺三抄四撮。總共擬減免地糧一百一十四石一斗三升零一勺三抄四撮。又貢縣屬曲米卓霞林達巴拉等村被雹成災災戶八十七戶。共擬減地糧一十四石八斗五升零四勺。又鹽井縣屬上覺目下頂村水災災戶三戶。中覺下覺白公等村被霜成災災戶三十五戶。共擬豁免地糧二十五石零八升七合五勺。又察雅縣屬安居戎虛宜樂等村霜雹水災災戶一百五十二戶。共擬減地糧三十三石一斗零二合。又得榮縣屬義學村水災災戶二戶。擬請豁免地糧三斗八升四合。又寧靜縣屬甲噶馬挖甲米宜壩火江達等村水雹成災災戶四十四戶。共擬減地糧七石八斗二升二合。又稻城縣屬霜雹成災災戶六十戶。內舉總村被雹災重。暨舉聰波躬兩村被霜災重之戶三十九戶。共擬請豁免地糧一十四石四斗六升。又舉總村雹

災稍輕。暨色拉村被災戶二十一戶。共擬減地糧一十五石零一升。總共擬減免地糧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又武城縣屬德巴上弄拉兩村被雹成災。災戶七十戶。共擬減地糧六石八斗五升二合。又巴安縣屬巴安等十九村。被蝗雹等災。災戶五百五十三戶。內巴安桃園湯科茶樹山茨荔隆俄戈隆魚卡通列布喜洛畢俄達耶翁等十一村。顆粒無收。災戶四百一十五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升七合五勺。黨村啞窪哈薩通畢他錯松宜達竹色籠雞里等八村。災戶一百三十八戶。共擬減地糧四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總共擬減免地糧一百七十八石一斗五升五合五勺。又丹巴治屬丹東巴底兩寨被雹災戶九戶。共擬豁免地糧一石零九合。以上道孚等十二縣。通共災戶一千三百七十一戶。原請減免地糧。共計四百四十三石三斗九升五合五勺三抄四撮。本部按冊覆核。數目尙符。查該區被災各縣。內除道孚察雅得榮寧靜武城等五縣。並鹽井縣之上覺隴日下頂村災戶。擬免擬減地糧數目。業准該殷前鎮守使咨送冊結外。其餘未造冊結。及造報不合各縣。應准如該廳長所請。免予補造。又查該財政廳此次清冊所開擬免擬減數目。本與勘報災歉條例辦法不相符合。惟查該區地瘠氣寒。前據該張前分廳長詳送川邊詳報收成查勘災賑條例到部。經本部批准。作爲川邊單行簡章在案。該清冊彙列災情暨減免地糧各數。核與該簡章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擬懇准如所請。分別減免錢糧。以惠災黎。而綏邊徼。所有核議川邊道孚等縣四年分霜雹洪水成災夷戶地畝。懇請准予減免錢糧。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滄縣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隸省長咨開。前據滄縣知事件墉以該縣旗民分授王官屯等莊地畝。上年被水成災。能否變通緩徵等情。呈經令行財政廳議辦。去後。茲據該廳查明該縣旗民認領地畝。原係民產。定案之初。既按官產旗租辦法。分授納租。遇有災歉。自應照民糧地畝一體勘辦。飭據滄縣知事件墉會同委員王家麟勘明。填具蠲緩分數表。出具印結。咨取勘結。呈由津海道尹核明。加結咨廳復核。呈辦前來。除指令並分咨外。檢同表結咨送查照等因。並附表結等件到部。查該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一十五頃六十二畝三分二釐。應徵銀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十五元二角二分九釐。蠲餘緩徵銀一百元九角一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九十二頃八十畝七分一釐。應徵錢六百三十六元五角三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六十三元六角五分三釐。蠲餘緩徵銀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七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二百一十三頃零五畝一分七釐。應徵銀一

千五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四釐。蠲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一十元一角五分五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三百二十一頃四十八畝二分。應徵銀二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一分五釐。蠲除銀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六分六釐。緩徵銀二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四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省滄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額文 三月

二十九日

爲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威揚呈。勘明虔南縣民國六年被水冲廢田畝。實難墾復。籲請豁免糧額以恤民艱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圖表等件咨送在案。茲奉前因。查復該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糧田。共計二頃八十八畝七分。既據勘明。委係

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六年起。將額徵地丁銀六兩零五分二釐。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江西省虔南縣民國六年分被水冲廢田畝。懇請豁免糧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地畝

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七年分

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被水冲廢地畝。擬請將應徵正耗各銀兩。照例豁免文單各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之地。一頃二十九畝八分一釐。既據勘明盡成沙磧。實在永遠不能墾復。擬請准予按照條例。自民國七年起。將額徵正耗平餘銀六兩七錢五分零一毫二絲。永遠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東區克勒溝下鄉等處。民國七年分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額徵正耗銀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三

月三十一日

呈爲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委員會勘興和縣境秋禾被雹成災。查造

蠲緩錢糧分數表摺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十分之地。共六十四頃三十四畝七分。應徵正耗租丁等項銀。共一百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蠲餘緩徵銀三十三兩一錢九分九釐九毫。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表結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興和縣民國七年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查崇明爲銷鹽引地業已核定有案不能變更摘錄歷辦大概情形咨復查

照文 月 日

爲咨呈事。承准貴院函開。據崇明紳學農商各界公民王清穆等電稱。浙商賤收東鹽。售價昂貴。擬請豁免帶徵鹽課。仍食本竈及通泰之鹽。由通泰設棧分銷。改歸兩淮管轄。乞飭鹽署妥辦等因。到院鈔錄原電。函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長據該縣紳董王清穆等呈請轉咨前來。當以崇明本係浙鹽引地。向爲淮私漁私衝銷。幾成廢岸。歷年整頓包捐。爲數甚微。毫無起色。前經稽核總所洋員提議開放自由。飭據松江運副會同稽核分所。以崇明爲著名私販充斥之區。自由貿易之制。一時恐難實行。爲目前稅收計。不如將崇明闢作引地。規定年限銷額。招商投標承充等語。議覆到署。又經提交總所覆核無異。隨卽飭由松江運副招商試辦。並由總所飭令松江分所洋員。在崇明設立支所分別辦理。是此案業已核定。勢難中止等因。咨覆江蘇省長轉諭該紳董等知照。嗣又據該紳董等逕呈到署。復經鹽署將詳細情形逐節指示。並將不能變更理由。令飭松江運副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該縣向徵包課牙稅銀兩另案呈請豁免外。相應將此案歷辦大概情形。摘要鈔錄。咨覆貴院查照。此咨呈。

咨

交通
湖南省長

湘鄂鐵路通車財政廳擬請仿照各路先例設立火車貨捐局自應准其試

辦文 三月五日

爲咨行。案准^{湖南}省長二月十七日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劉洪呈稱。查湘省所徵百貨釐金與田賦各稅。同爲國課收入大宗。而湘產貨物運輸出省。及外省貨物輸入湘省者。尤以岳陽縣境內原設之城陵磯岳陽兩局。爲全省出入門戶。城陵磯局並兼徵內港輪釐。長沙縣境內原設之省河局兼徵輪釐。亦係對於內港小輪裝運之貨。一徵入境。一徵出境。綜計各局釐收年額比較。約在三十萬元以上。溯自近年輪運暢行。春夏之交。民船貨釐。雖已逐漸減少。然猶賴內港輪釐及水涸時。民船所運貨物。得由各局徵收。藉資補救。今值長岳綫鐵路告成。火車裝載貨物。湘鄂往來。朝發夕至。交通捷利。輪運益靈。默察商貨懋遷情形。水路貨物。改由陸運。附載火車者。趨勢所極。必月異而歲不同。所有各局向徵釐金。凡屬湘江下游流域者。除出入省境之岳陽城陵磯省河局而外。尙有三汊磯靖港湘陰栗梨等局。原徵之出山各貨。皆可改由各鄉僻道繞避釐局。逕趨附近鐵路。搭赴火車。其漏完釐金之損失。必非目前所可計議。現查各省鐵軌交通。如滬甯滬杭甬京漢汴洛各路。車運商貨。均已由各省分設火車貨捐局。專徵車運貨釐。湘省事實相同。路政權權。均關重要。自應仿照各路火車貨捐局辦法。刻日籌備。以維國課而重正供。除一而由廳委員調查火車貨物起卸地點。籌備設局。並咨取各省貨捐章程。藉資參考。一俟委員查復籌擬妥協。再行酌議章程。呈候核定施行外。理合先行呈請察核。咨部備案。再貨捐局未經成立以前。其應徵車運貨釐。已先令省河釐局設卡暫收。藉免偷漏。合併聲明等情。查湘鄂鐵路。現已通車。向由民船

及內港小輪。運輸出口入口各貨。均將改由車載。以避稽徵。各局漏完釐金。損失必鉅。自應仿照滬甯滬杭甬京漢汴洛各路先例。設立火車貨捐局。專徵車運貨釐。以塞漏卮而裕國課。除指令委員調查火車貨物起卸地點。刻日籌備。並一面妥擬章程。呈候核奪外。應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湘鄂鐵路通車。所有湘省向由民船及內港小輪。運輸出口入口各貨。必多改由車載。以資便利。自係實在情形。該廳長擬請仿照各路先例。設立火車貨捐局。核與鄂省設立武羊火車貨捐。事同一律。自應准其設局試辦。除咨覆該省長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

即希轉令該廳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及所擬章程呈部備核為要。

此咨。

會咨察哈爾都統所送清賦獎懲章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會呈外先行咨復查照令

遵文 三月五日 (章程見法規內)

為會咨事。准咨開。以財政廳長兼清賦處總辦李杜芳。所擬清賦獎懲章程一案。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查該廳長兼總辦。所擬清賦獎懲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除會呈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會咨察哈爾都統所送清賦辦事細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文 三月五日（細則見法

規內）

爲會咨事。准咨開以財政廳長兼清賦處總辦李杜芳所擬清賦辦事細則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該廳長兼總辦所擬清賦辦事細則各條。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省城商埠局轄地七年被災地畝准分別減免租項文 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一一二號咨開。據省城商埠局呈請。將局轄埠地被水成災地畝。減免租欸一案。當經令行財政廳查核相符。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局所轄埠地南孤家子十里碼頭機匠營子等處原租下地及次下地。共二千六百零六畝四分九釐三毫。每年租洋四千八百八十一元七角一分七釐。七年被水成災地畝。共二千四百七十一畝三分三釐一毫。應減租洋二千八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三釐。尙應徵洋二千零一十四元二角五分四釐。按表復核。數目尙符。應准援照民國四年該局轄地被災減免租項成案。分別減免以示體恤。相應咨請查照分別令遵可也。此咨。

咨司法部律師公會呈請文件應依照本部呈准原案一律貼用印花文 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接准大咨。以據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呈。所有律師公會。對於法院呈請文件。可否免貼印花。咨請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前來。查本部呈准呈文。貼用印花原案。所稱請求一方面之團體。凡私人團體及農商教育會等各公團。均包括在內。所有呈文。無論係因公益事項請求批示。暨代人民轉向各官署請求批示。均應一律貼用印花一角。前經本部詳細解釋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律師公會與農商教育等會。事同一律。所有呈請文件。自應依照原案貼用印花以昭劃一。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駐海參崴領事所陳出口稅宜銳減或廢止一節可否分別減免抑應如何辦

理請核復文 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邵恆濬。擬具戰後整頓商業意見書。呈請察核施行。前來。查該意見書所陳五條內。出口稅宜銳減或廢止。暨設立中交分行支行兩條。係貴部主管。摘錄原件咨送採擇等因。查原意見書所陳出口稅宜銳減或廢止一節。自係爲國貨輪銷力謀發展起見。崑崙一帶輸出之貨。以豆餅雜糧木料爲大宗。可否分別減免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貴處酌核見復。以憑辦理。

除設立中交分行支行一節。由部另案核辦外。相應摘抄原送意見書咨行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督辦據天津壽星麪粉公司所稱積存麪粉甚多應准將所納照費暫予記賬

三個月期滿後仍照一角納費文 三月八日

為咨行事。據天津壽星麪粉公司呈稱。上海機製麪粉照費。已奉准每包減收一角。復因滬地麪粉壅積過多。經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記賬放行。以三個月為限。限滿仍按一角收費。竊念敝公司開設天津。情形似與滬地不同。而困難更甚於滬地。緣各處機製麪粉。皆運天津。而供過於求。轉病壅滯。加以土磨麪粉充斥。敝公司悉受其影響。致積貨過多。屢停工。現欲覓銷路。舍出口外無他法。倘若以照費之故。成本不克減輕。不獨不能與外洋進口無稅之麪粉競爭。並對上海機製粉亦相形見絀。津滬事同一律。懇請援照上海成案。准予記賬放行。俟三月限滿。仍按一角納費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機製麪粉。既據稱在津積存過多。應准將運輸出洋照費。按照上海成案。自本月起至五月底止。暫予記賬放行。俟期滿後。仍按一角納費以示體恤。除令津海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復

奉天省長 外交部

日人上仲尙明商租啓彬等自置壽胡氏海城縣地畝鞦韆一案候訊明

確係日人出欸補稅應將壽胡氏查封房宅變價抵還前繳該局稅款未便再行提還

以杜流弊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

准咨開據營 遼瀋道尹兼營口 交涉員呈稱

案查民國五年間曾准駐營日本領事照會。有日人

上仲尙明商租啓彬啓彰等。自置之壽胡氏海城縣地畝。締結契約。並附帶壽胡氏在北京左右翼稅務

局投稅。領得執照六紙一案。擬懇轉咨飭行左右翼稅務監督署。檢查前案。准將所收此項稅款。二千六

百零九兩八錢四分。如數退還。發由職署給領。完全了結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并准奉天省長咨同前因。

附送執照六紙到部。并准外交部咨同前因。查民國二年間。據左右翼稅務徵收局。按期呈報稅契單內。有壽胡氏契紙六

件。共地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三畝六分。價值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七兩二錢。按九分稅率計算。共徵稅銀

二千八百十二兩二錢四分八釐。核與該省長抄照填載數稅銀。尙屬相符。而較該日人所稱稅款二

千六百零九兩八錢四分之數。則相差二百餘兩。此項稅銀。係由壽胡氏出名報稅繳納。與日人毫無關

涉。嗣後壽胡氏售與啓彬啓彰。啓彬啓彰又租給日人。轉輾鞦韆。自非該稅局所得而知。其壽胡氏所繳

稅銀。是否由日人墊付補納。此係壽胡氏與啓彬啓彰等私相授受。該稅局當然不負責任。至所云該契

紙填載浮多八千餘畝一節。亦應交由法庭審判屬實。處壽胡氏以應得之罪。如爲慎重交涉。必須賠償

日人損失。亦應俟壽胡氏傳獲後。訊明前繳稅款。確係由日人出款補稅。將壽胡氏在京查封房宅。變價抵還。該稅局實未便以多年解庫之稅款。再行提還。致生日後種種流弊。除咨復外。奉天省長轉令該兼交

涉員遵照辦理。部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轉令該兼交涉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英使請給華茶聯合會經濟的補助一案本部擬查照前清成案由漢滬兩關

稅款撥銀一萬二千兩作為補助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轉知文 三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英朱使照請給與華茶聯合會經濟的襄助。以該會在使華茶擴充銷路。現擬籌款辦法四條。並稱華茶聯合會。在辛亥以前。多蒙貴政府曾撥關稅相助有案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核覆等因。案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總稅務司。請准補助倫敦華茶會社。經由漢滬兩處關稅內撥給銀一萬二千兩。迨宣統二年。又據總稅務司為該會申請撥款補助。復於關稅項下。撥給銀一萬二千兩。此次英使請給華茶聯合會經濟的襄助。據稱係為擴充華茶銷路。自未便過拂所請。惟按該會現擬籌款辦法。除第一項入會捐外。以中國現在茶業凋敝。輸出未見暢旺。政府方以原徵出口稅銀過重。曾於民國三年每擔減輕稅銀二錢五分。俾易運銷。此次該會籌款辦法第二第三兩項。共增捐銀一錢。成本加重。恐於擴充銷路之意。不免抵觸。至第四項由我國政府按照運茶出洋。每擔捐銀五分一節。接近三年

華茶出洋平均擔數爲一百四十六萬餘石。卽應捐銀七萬三千餘兩。值此財政支絀之際。碍難捐此稅項作爲補助。惟該會既係爲培養嗜飲華茶滋味之習。以便擴充銷路。應查照前清成案。再由漢滬兩關稅款內撥銀一萬二千兩。作爲該會經濟的補助。以後仍不得視爲常例。其原訂第二第三兩項籌款辦法。並須轉商取銷。經部提交國務會議。於本月六日議決照辦。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復英使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各海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擬援照鹽務署所訂酌給償金辦法成案辦理請

核復文 三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近年各省地方不靖。各海關服務人員。往往有因兵亂或盜匪。焚掠關局及住宅。致受損失者。在公家損失之款。自可准予報銷。至私人因公受累。損失銀物。亦不能不酌予給償以示體恤。惟查近年各關廠被劫之案。因部處核准給償。所有私人陳報失單。不免動涉浮濫。每遇一案。議給償金。或至盈千累萬。若不酌定限制。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查鹽務機關在職人員。因公損失。酌給償金辦法。經鹽務署於七年三月八日令行各鹽運使運副及局長棧長一體遵照在案。該辦法內載。一。所有人員因損失現款及個人衣物。呈請給償金者。應照該員薪額職位酌量發給。嗣後如遭軍隊或盜匪搶劫。其被劫之現

物及個人衣物。無論爲數若干。酌給償金之數。最多不准超過該員三個月薪水之額。(二)所有呈請賠償之款數。與該員薪額職位迥不相稱者。一概不能照准。如有起居闊綽。與該員薪額職位大相懸殊。係因自有私蓄所致。遇有不虞。實屬咎由自取。祇能按照相當之數酌量賠償損失等語。規定至爲妥協。所有海關服務人員。與鹽務機關服務人員。事同一律。嗣後遇有被劫損失之款。除仍由地方官嚴緝追究外。其不能緝獲贓物者。擬援照該辦法辦理。相應咨商貴處酌核。如荷贊同。即請令行總稅務司轉行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并希見復。以便通令各機關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綏遠牧廠放地升科年限暨民國二年放地畝數徵糧銀數准備案文 三月

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第十四號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擬定八旗牧廠放地升科年限。並具報民國二年放地畝數科糧銀兩一案。咨請查核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民國二年武川縣屬綏遠八旗牧廠東中西三區放出荒地。共上中下地一千三百五十四頃六十四畝九分九釐。應徵歲租庫平銀一千八百九十六兩五錢九釐八毫六絲。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六年起由縣啓徵。嗣後牧廠放地升科年限。並准按照二年放地升科年限遞推。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河南省長前安陽縣知事戴光齡徵收契稅逾額請獎一案應俟該廳將七年分各縣契稅收數與前定比額考核全案送部再行彙辦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據財政廳呈以前安陽縣知事戴光齡自民國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買當契稅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五兩零九分三釐。按六七六八折合現洋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零九分八釐。較該縣七年分契稅比額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計逾額洋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四元。催徵實屬異常得力。請援引釐金條例從優給獎等情。咨請查照等因。查豫省契稅比額。前據財政廳分配各縣列表送部。並擬援照釐金考成條例辦理。業經本部核准令行在案。茲據該廳呈請將前安陽縣知事戴光齡徵收契稅逾額從優給獎。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惟查前定比額係爲稽核全省契稅收入以定考成。該廳所請僅止安陽一縣。其他各縣徵收如何。概未叙及。應由該廳將七年分各縣契稅收數與前定比額嚴加考核。所有增收及短收人員均應援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分別考成。以定賞罰而昭激勸。一面將七年分各期契稅收支報告表趕速補編送部以憑核對。所請將安陽縣知事戴光齡給獎一事應俟全案送到再行彙核辦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各省省長
京兆尹

請查明各地方情形將牲畜屠宰兩稅現行章程修改咨部並請轉飭財政廳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文 三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國家課稅以公平普及爲原則。而經徵手續尤必須謀納稅者之便利。現行牲畜稅各省區多係沿習舊制。迄未切實整理。屠宰稅雖經本部頒布簡章。而以各地方情形不同。辦理亦至爲紛歧。商民販運或屠宰牲畜。往往甲局已課稅者。乙局復行重徵。已納通過稅或認稅者。買賣時仍須再繳。負擔已涉繁復。加以不肖官吏。利用稅法歧異。稽查難周。藉爲舞弊淵藪。或稅率故爲高低。或私給票據。任意侵蝕。或則任意苛罰。收多報少。是以近年兩稅收數。並未見加增。而商民受騷擾之累。赴部呈控者。數見不鮮。推原其故。實由於經徵手續不善。有以致之。長此以往。是國家徒受苛徵之名。而人民特感負擔之苦。非所以維權政而恤民隱也。現值整理稅制實事求是之際。亟應力籌整頓辦法。由各省區各就地方情形詳細查明。將現行章程妥加修改。咨部核定施行。總以徵收簡易。剔除弊端。上益於國。而下不病民爲主旨。並請轉飭財政廳將兩稅最近三年間收數列表報部以憑查核。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電 浙
江
吉
林
山
東
歸
綏 財政廳歷年實徵鑛契牙當等稅仰先將各項總數查明電部文

三月一日

浙江吉林山東歸綏區鑛契牙當各稅總數。前經蒸電令查明列表報部。現在急待查核。仰先將各項總數電部爲盼。財政部東。

電直隸財政廳開灤煤鑛每年報效五萬兩。臨城井陘每噸報效五分。所有前項報效仰

自本年一月起專款解部文 三月十九日

天津財政廳長鑒計密查開灤煤鑛。每年報效五萬兩。合洋七萬一千四百元。又臨城井陘。每噸報效五分。年約收三萬餘元。均係報効國家之款。現在中央財政支絀。需款至急。所有前項報効。仰卽自本年一月起。專款解部爲要。財政部皓。



●會計

呈 大總統會陳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追加預算以裨政

務文 三月十七日

爲會呈甘肅導河縣屬太子寺地方擬准增設縣治。暨請予追加預算。以裨政務。仰祈鑒核。事。前准甘肅省長咨稱。本省導河縣爲漢枹罕故地。與省城緊相毗連。形勢最爲重要。前清設知州一員。州判一員。治之。州判駐太子寺。距縣治一百二十里。地當全縣咽喉。番回雜處。最稱難治。乾隆四十二年。州判缺。裁四十七年。復行設置者。蓋以幅員遼闊。未可以一知州撫綏控制也。民國成立之初。趙前都督劃一道縣區域。於皋蘭之紅水。狄道之洮沙。均改升縣治。而太子寺自州判議裁後。獨付缺如。查太子寺闔境東西一百里。南北三四十里不等。戶口三千八百四十二。丁口一萬四千。額糧一千二百餘石。徵銀八百餘兩。水磨一百八十餘盤。均較紅水洮沙爲勝。而民刁匪玩。治理之艱。亦遠過之。縣城在其西北。一切徵納。訟緝捕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增設縣治。實難視爲緩圖。邇年以來。該處民人紛紛來署請願。徒以時艱孔亟。舉辦未遑。茲復據該處紳耆人等公懇。從速分設前來。當經令行蘭山道道尹孔憲廷。遴委委員前往該縣。會同官紳詳細履勘。旋據該道尹委員李承紱查明設置必要情形。繪具圖說。呈復到署。復查太子寺舊有州判衙署。足資辦公。城郭完全。無須建築。且市集繁盛。他日如有必要。需工款項。亦易籌集。

惟改縣治。暫定爲三等缺。每年尙須公家補助公費洋四千餘元。當此財政奇絀之秋。原難增加豫算。然以太子寺地形扼要。爲便利行政安輯民生計。未便長此因循。况費國家有限之錢。既可增人民莫大之利益。且可弭異日無形之隱憂。利害相權。未可再緩。再查太子寺卽宋寧羗城。元升爲縣。名曰定羗。今既增設縣治。擬合宋元兩稱。名曰寧定縣。藉張古制等因。並圖冊到部。詳加查核。甘肅導河縣屬之太子寺。距城一百二十里。當全縣咽喉。番回雜處。最稱難治。一切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自屬實情。改設縣治。誠屬切要之圖。擬准添設縣治。即定名爲寧定縣。作爲三等缺。仍隸蘭山道管轄。俾便統治。每年應需經費四千餘元。當經咨准財政部核准。列入六年度豫算。並咨覆該省長查照各在案。旋因該縣成立日期未准咨部。以致懸案經年。未及轉呈。茲經電准該省長復稱該縣係於六年十月六日派員設治成立等因。前來。經部覆加查核。該省原請增設寧定縣各節。擬請照准。理合據情呈報。如蒙允准。所有該縣經費。擬請自設治起。截至六年度底。應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其七年度應需經費。擬准其追加列入豫算。以裨政務而符原案。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附陳。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山西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遵令會核晉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六年分各屬被水成災。奉頒賑款。分撥散放數目。擬請准予核銷一案。於八年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山西省長咨送清冊到部。查原咨內稱。民國六年。入秋大雨兼旬。山水暴發。汾涂澗沙各河。相繼浸溢。各縣據報被水淹沒人口田禾。沖塌廬舍者。有太原榆次祁縣文水孝義汾陽靈邱崞縣夏縣等九縣。當於是年十月十四日。電奉 大總統令

頒賑洋一萬元。飭即核實散放。正飭辦間。又據徐溝永濟洪洞平遙山陰河曲河津霍縣清源等九縣。先後續報被災。並將奉發之款。飭由財政廳會同冀寧道。分別支配。遴員分往核實散放。除榆次一縣。災民尙能自食其力。情願不求賑撫。河曲一縣。災情尙輕。毋庸散賑外。計分撥太原汾陽兩縣賑洋。各一千二百元。文水縣一千元。河津縣八百元。平遙孝義靈邱山陰等四縣。各七百元。永濟邱縣清源等三縣。各五百元。夏縣四百元。洪洞霍縣兩縣各三百元。徐溝崞縣兩縣。各二百五十元。除清源一縣。因三長頭等村被災後。已由縣籌放急賑。迨奉到頒款。適避近涂河淤塞。勢須及早疏通。當由縣呈准將奉撥之賑洋五百元。召集災黎。修濬該河。以工代賑。共支過工料三百九十元。下餘一百一十元。經該縣撥充地方平民工廠經費。雖與原旨不符。亦爲救濟平民起見。應請一併歸入賑撫案內彙報外。其餘太原等十五縣。共被災村莊。三百七十四村。極次貧災民六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口。共撥賑洋九千五百元。皆係實惠及民。

委無遺濫情事等語。經部將上列各數。按照清冊。逐項會同查核。尙屬相符。前項支用賑款。擬請准支。俟奉 指令。即由部會咨該省長。將此案支出各細數。遵式編造計算書。連同收據。咨送審計院審查。以符法案。所有遵令會核。晉省六年分。各屬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各部院省長 都統關於兼職人員支給夫馬費限制辦法業經國務會議公決相應咨行查照

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文月 日

爲咨行事。查國務會議議決兼職人員。除支給夫馬費外。不得支給兼俸一案。業經本部通行京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嗣准審計院咨稱。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國務院。曾有兼職兼俸各員。一概不准支俸薪之令。而只以俸薪爲限。故兼職人員。不拘俸薪之多寡。改名津貼。均可照舊支領。院令遂成具文。近年以來。新設機關。有加無已。兼職兼差之員。日益增多。一人而兼數差。所領津貼夫馬。有遠過其本職之俸薪者。而名義上似與院令仍無牴觸。本院審查此種支出。殊覺困難。長此不變。流弊滋多。推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大都因未將津貼夫馬之數。明白規定之故。查東西法治國。政府機關。偶有一二兼職人員。其所給津貼之數。照本俸不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似應將兼職兼差人員之夫馬費明白規定。庶本案能生效。

力。而本院亦有所根據。以爲審查標準。咨部酌核辦理等因。復經本部核議。將此項夫馬費。除特任官不給夫馬費外。簡任人員。應定爲每月至多不得過二百元。薦任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委任以下人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兼職或兼差人員。如再兼他處職務時。亦不得再支夫馬費。以示限制等因。咨早貴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茲准貴院函開。貴部擬定兼差支給夫馬費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准照辦。函部通行遵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查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金融

呈 大總統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文三月

二日

呈爲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公債。須有專司發行之機關。綜持一切。方易收效。前屆三四五各年公債。均歸內國公債局發行。成效昭著。上年發行七年公債。曾經本部呈准設立公債局在案。現在發行八年短期公債。額數既鉅。事務尤繁。自應仍以公債局爲發行機關。照案由中國銀行正副總裁。交通銀行總協理。暨本部部員二人組織之。並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主管會計。俾專責成而策進行。所有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擬請仍歸公債局發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

鑒文三月五日（規則見法規內）

呈爲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民國

三、四、五各年內國公債。所有經售及承購人員。應得獎勵。歷經本部分別擬具獎勵規則。呈准通行各在案。現在八年短期公債。承三、四、五、七各年公債之後。加以迭次政變。辦理較難。所有經募及承購人員。自非從寬給予獎勵。不足以資鼓勵。茲謹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鈞覽。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酌擬民國八年短期公債經募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附規則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一 八年短期公債。除包募外。得以中國交通總分銀行及財政機關。暨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爲認募機關。

二 認募機關。經財政部委託或認可後。應將認募公債數目。報告財政部公債局備案。

三 認募機關。應得經手費。共分五等。凡認募滿五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三之經手費。滿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三五之經手費。滿貳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肆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五之經手費。滿陸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但未滿伍萬者。概不給經手費。

- 四 認募公債經手費。應於交納末次債款時。經公債局核准後照扣。不得預先扣除。
- 五 認募公債經手費。爲支付募債一切經費之用。確保認募機關應得之款。不得私自讓與購票人。致債票價格因之低減。如查有上項情事。從重議罰。
- 六 認募機關。不問認募日期之先後。除將所募債款陸續起解外。一律以民國八年九月十日爲最後解款截止之期。
- 七 認募機關繳交債款。應按照每票面百元實交玖拾叁元。
- 八 前項債款。專收新國幣。及與新國幣有同等效力之貨幣。
- 九 認募機關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圓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得按各所在地市面情形。自行妥定。惟不得有抑勒市價情事。致失公債信用。
- 十 認募機關於認募日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募債額。配定債票種類。並將實繳債款之數目。暨匯款或交款之機關及其日期。分別按月造報。俟完全結束時。再將每月所報之債票債款各數目。分別彙造總報告表。送公債局備核。(附表式四紙)
- 十一 關於此次公債各種印刷品。應酌送認募機關若干份。俾資參攷。
- 十二 認募機關收到購票人債款時。應先出給該機關收據。俟公債票印成後。隨時向公債局請領。

債票換給各購票人。但各認募機關所出之公債收據。如有遺失及其他謬轉情事。公債局不負責任。

前項應領債票。由公債局按照各認募機關實在繳到債款數目發給。不准預領。

包募八年短期公債規則

一 凡京外各機關及各銀行團體暨紳商等。經財政部公債局認有包募之資格者。均得爲包募人。

二 包募公債之數。至少須在伍萬元以上。

三 包募人應得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募滿伍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拾萬元以上者。給

百分之四五之經手費。滿貳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肆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五之經手費。滿陸拾萬元以上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四 包募經手費。應於交納末次債款時。經財政部公債局核准後照扣。不得預先扣除。

五 包募經手費。爲支付包募公債上一切經費之用。確係包募人及分包募人應得之款。不得私自讓與

購票人。致債票價格因之低減。如查有上項情事。從重議罰。

六 包募人應交債款。按照每票面百元寔收玖拾叁元之數。分期交納如左。

(一) 包募掛號之日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十

(二) 月 日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十

(三) 月 日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三十五

(四) 月 日 應繳實款九十三分之三十八

七包募人於前條掛號日。所交債款九十三分之十。即作為包募之保證金。

八包募人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即將前繳保證金。全數充公。若僅交一部分。即按其短交之數。比例議罰。如包募六十萬元。而僅交四十萬元。則沒收其未交二十萬元之保證金。餘類推。

九包募人交納債款。概以新國幣及與新國幣同等效力之貨幣為準。

十包募人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元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均由包募人各按所在地市面情形。自行安定。惟不得有抑勒市價情事。致失公債信用。

十一包募人於包募日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募債額。配定債票種類。並將實繳債款數目。暨匯款或交款之機關及其日期。分別按月造報。俟完全結束時。再將每月所報之債款債票各數目。分別彙造總報告表。函送公債局備核。(附表式四紙)

十二凡欲包募八年短期公債者。應向公債局接洽。或以函電通知。俟答復後。雙方議訂合同。其外省道遠地方。如有確實介紹。即由公債局電委就近相當之人。議訂合同。

十三包募人得將包到之公債。分包與第二級包募人零星包募。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募人。其第二級包募人。對於第一級包募人。如有違背契約及轆轤不清等事。應由第一級包募人自行清理。公債局概不負責。

十四包募人得自派人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牴觸。

十五本局各種印刷品。應酌送包募人若干份。俾資應用。

十六包募人收到購票人債款時。應先出個人或該團體收據。俟公債局債票印成。隨時向公債局請領債票。換給各原購債人。但此項收據。如有遺失及其他情事。公債局不負責任。

前項應領債票。由公債局按照各包募人實在繳到債款數目。發給債票。不得預領。

八年短期公債預付第一期利息暨募債經手費規則

(甲) 預付第一期利息

(一)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按六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

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三元五角。)

(二)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四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五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

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九角一分七釐。)

(三)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四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二元三角三分三釐)

(四)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概按三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一元七角五分)

(五)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兩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一元一角六分七釐)

(六) 凡承購八年短期公債。其交款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概按一個月計息預付。(例如承購債票一百元。應預付利息五角八分三釐)

(乙) 募債經手費

(一)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五萬元。給予經手費一千五百元)

(二)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三千五百元)

(三)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二十萬元。

給予經手費八千元)

(四)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四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四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一萬八千元)

(五) 認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六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六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三萬元)

(六) 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五萬元。給予經手費二千元)

(七) 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十萬元。給予經手費四千五百元)

(八) 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二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二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一萬元)

(九) 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四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五五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四十萬元。給予經手費二萬二千元)

(十) 募八年短期公債票額六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六經手費。(例如實募票額六十萬元

給予經手費三萬六千元)

民國八年短期公債印票發票規則

一 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八年短期公債票。於每期債票印成後。應將種類張數號碼起訖各數目。函報公債局。經公債局派員查驗無誤。裝箱加封。仍歸印刷局妥慎保存。聽候點發。

一 公債局對於印刷局印成之債票。應照其所報種類張數號碼起訖各數目登簿備查。

一 各經募機關請領債票。經公債局核准照發後。即照其請領之種類張數配定號碼。填具三聯式發放款票。領書一張。經簽字蓋印後。以一聯存案。一聯發交印刷局。一聯發交領票委員。以憑特向印刷局領票。

一 公債局分送前項發放債票領書時。應即擇定發票日期。分別通知印刷局及領票委員。

一 公債局於發票時。應派發票委員前往印刷局會同點發。俟領票委員領訖債票。出具收據。交與發票委員後。再由發票委員另出收據。交與印刷局收執。作為公債局收到債票證據。

一 公債局發票委員。於每次發訖債票後。應於發票委員簽字簿內。親自署名畫押。並將領票委員所出之收據。呈繳公債局存案。

一 公債局收到發票委員呈繳前項收據後。應即分別登記。作為實收實發債票。

一印刷局於每次發訖債票後。應將發出暨現存債票各數目。列表報告公債局備核。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函致本京各機關各省督軍都統京兆尹財政廳長商務總會

逕啟者。此次舉辦八年短期公債。所有發行事宜。經本部呈擬仍歸公債局辦理。於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登報通告外。相應照錄原呈及指令。函請查照。嗣後關於八年公債發行事宜。即希逕向公債局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函致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交通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逕啟者。查此次發行八年短期公債。前經本部函託貴行爲募債機關。並請將認募數目。先行酌定。函復本部等因在案。現在已屆三月一日開幕之期。自應積極進行。俾收速效。除已函電各省長官合力勸募外。茲特彙檢本部所擬各項規則章程通告。函請貴行查照。即希按照歷屆代募公債辦法。由貴行自行擬定一種經售廣告。尅日送登各報。俾衆週知。再此次發行公債。在正式債票未發之前。應由各經募機關於購票人交款時。自行發給臨時收據。俟經募機關領到正式債票之後。即憑所給收據。換發債票。轉

給購票人以清手續。相應一併函達貴行查照辦理。並請將經售廣告於登報後。鈔送本部備案爲荷。此致

電致朱總代表詳述發行八年公債原委以釋羣疑而明真相文

本部此次發行八年內國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用再詳爲申述。以明真相而釋羣疑。幸垂察焉。溯自軍興以來。支款日增。收款日減。每月收入不敷。爲數甚鉅。處此風雨飄搖之際。開源節流。兩無所施。仰屋徬徨。非舉債無以應付。而各方索款。迫於燃眉。實有難緩須臾之勢。用是議定發行內國公債。變通手續。先請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俟國會二次開會。再請追認。此本部萬不獲已之苦衷。當爲邦人所共諒者也。綜計目前用款。自以軍費爲大宗。雖經籌議裁減。然事未實行。每月餉需。勢難停發。况大部軍隊。半在前防。接濟稍疏。立虞譁變。唐總代表謂募巨債以充軍實。責其破壞和平。然則停止募債。馴致軍餉無出。試問前防軍隊。將何法羈縻。使之枵腹以守紀律。倘因餉缺兵潰。糜爛地方。則破壞和平。恐本部又不能辭其責矣。至謂此項債票。已向銀行抵押巨款。實係傳聞之誤。無論本國銀行無力擔承此項押款。外國銀行。則牽掣甚多。更難協定。即云外人樂於承受。而債票尙未發行。何能預爲作抵。衡情度理。不辨自明。且舉募內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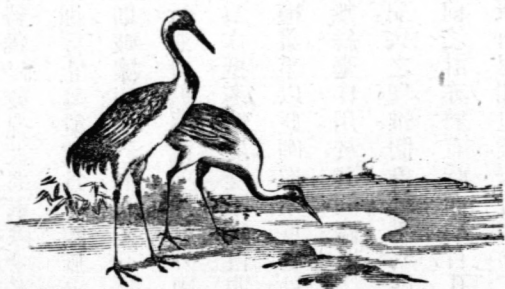
本非咄嗟立辦之事。民國三四年間所行公債。皆累月經年。始獲集事。以此例推。亦可概見。本部之意。亦惟就目前最急之需。量爲支配。藉以騰挪。爲周轉一時之計。別無絲毫作用於其間。區區之愚。可質天日。總之本部以維持現狀爲職責。同具愛民護國之心。斷無黷武窮兵之理。惟盼會議早成。庶財政前途。或可徐圖整理。倘會議日事延期。卽財政日趨窘境。僅此救濟目前之計。亦將有時而窮。百孔千瘡。時時可裂。萬一和平之曙光未覩。而國家之破產先形。恐亦非唐總代表所忍聞也。披瀝直陳。卽乞轉達。冀心湛文。

電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財政廳關監督省議會商會教育會各團體各報館發行八年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詳述原委以釋羣疑文

本部此次發行公債。實爲萬不得已之舉。茲聞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恐各界或有誤會。茲致上海朱總代表一電。詳述原委。其文曰。本部此次發行八年內國公債。本屬萬不得已之舉。茲閱報載唐總代表通電一件。似於本部爲難情形。尙未深悉。且於事實亦有未符之處。用再詳爲申述。以明真相而釋羣疑。幸垂察焉。溯自軍興以來。支款日增。收款日減。每月出入不敷。爲數甚鉅。處此風雨飄搖之際。開源節流。兩無所施。仰屋徬徨。非舉債無以應付。而各方

索款。迫於燃眉。實有難緩須臾之勢。用是議定發行內國公債。變通手續。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

俟國會二次開會。再請追認。此本部萬不獲己之苦衷。當爲邦人所共諒者也。綜計目前用款。自以軍費爲大宗。雖經籌議裁減。然事未實行。每月餉需。勢難停發。况大部軍隊。半在前防。接濟稍疏。立虞譁變。唐總代表謂募巨債以充軍實。責其破壞和平。然則停止募債。馴致軍餉無出。試問前防軍隊。將何法羈縻。使之枵腹以守紀律。倘因餉缺兵潰。糜爛地方。則破壞和平。恐本部又不能辭其責矣。至謂此項債票。已向銀行抵押巨款。實係傳聞之誤。無論本國銀行。無力擔承此項押款。外國銀行。則牽掣甚多。更難協定。卽云外人樂於承受。而債票尙未發行。何能預爲作抵。衡情度理。不辨自明。且舉募內債。本非咄嗟立辦之事。民國三四年間所行公債。皆累月經年。始獲集事。以此例推。亦可概見。本部之意。亦惟就目前最急之需。量爲支配。藉以騰挪。爲周轉一時之計。別無絲毫作用於其間。區區之愚。可質天日。總之本部以維持現狀爲職責。同具愛民護國之心。斷無黷武窮兵之理。惟盼會議早成。庶財政前途。或可徐圖整理。倘會議日事延期。卽財政日趨窘境。僅此救濟目前之計。亦將有時而窮。百孔千瘡。時時可裂。萬一和平之曙光未覩。而國家之破產先形。恐亦非唐總代表所忍聞也。披瀝直陳。卽乞轉達等語。特此通電布聞。財政部文。



●雜項

呈 大總統具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廢續辦理文 三月二日

爲具報江北葦蕩營墾務事宜。歸併江蘇官產處廢續辦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報六七兩年處分官產情形案內。聲叙結束辦法。於本年二月九日奉 令均准如擬辦理等因。茲查江北葦蕩營左右兩蕩蕩地。自民國三年十月。由部籌議開墾辦法。呈奉批令照辦。並簡派許鼎霖爲督辦。徐啓修爲會辦。當即設局辦理。嗣以許鼎霖病故。經部呈報復派楊士聰爲督辦。各在案。自該督辦等任事以來。於丈放蕩地。修築堤工。開濬河道各端。循案規畫。次第設施。業已有年。漸有頭緒。將來繼續進行。僅在催收地價一端。自毋庸特設專局。應即歸併江蘇官產處接辦。以資撙節。除已由部咨照該局迅籌結束外。所有江北葦蕩營墾務。歸併江蘇官產處廢續辦理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具報七年分核給各省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文 三月六日（附單）

爲辦理鹽務出力各員。發給獎章。彙案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六年四月七日。部署呈准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內載。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

彙案呈報等語。所有六年份本署發給各員獎章。業經上年彙案呈報在案。茲將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本署核給各省鹽務機關。並本署辦理鹽務得力各員獎章。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謹將民國七年份鹽務署發給獎章各員彙案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長蘆緝私統領現任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

以上一員。七年三月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長蘆鹽運使署科員孫南甲 楊會忠 楊美湘

以上三員。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長蘆鹽運使署科員金仁和 董鼎祺 喬復昌 唐啓英 周行迪 汪文煜 虞庚陽 項以恒

楊桂霖 張鴻年 王仁沛 長蘆豐財場署科員姚光耀 邊司經 朱守增 長蘆豐財場塘沽

灘務員伍崇德 鄧沾灘坨員王奎綬 新河灘棧員熊恩培 坨工照料員周 淦 長蘆蘆台場

署課員張宗富 郭嘉珂 郭嘉善 長蘆蘆台場營城坨務員陳爾棠 長蘆石碑場署課員董承

舒 倪偉斌 長蘆石碑場大清河兼坨後灘務員元裕綽 老米溝兼姜石溝灘務員李世祥 長

蘆善後興利局主任課員陶啓蘭 顧乃德 傅祖均 長蘆善後興利局總稽查林鴻壽 長蘆善

後興利局課員謝尹輔 徐守銘 朱孔揚 徐植 林景尹 長蘆善後興利局技士谷慕南
以上三十六員。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前長蘆鹽運使段永彬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運署秘書張愈權 前興綏場知事賈天池

以上二員。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東三省熊岳緝私局長王宏業 東三省運署科員徐芬 楊剛杰 王熾昌 胡振寰 白國慶

李光鄴

以上七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官石春楡 盤山場警官王德印 營蓋場課員孫大緯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東三省營蓋場警長原廷閣 孟兆聲 李海藻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前河東臨時鹽政處總理許鑑觀

以上一員。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前河東鹽運使易迺謙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兩淮泰屬總場長王以德

以上一員。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據前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福建西津埠員朱景徽 福建西津緝私隊長謝蔚林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前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福建西津緝私隊兵蕭福祥 吳德生 王仁和 姜明生 劉健松 譚少春 李元昇 謝茂生

邱萬勝 劉毓安 董其光 廖炳生 沈其祥

以上十三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前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兩浙運署科員董鍾英 景學鏡 吳經維

以上三員。七年四月四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浙緝私第四營營長陳德懷

以上一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兩浙緝私第四營隊長吳廣壽

以上一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兩浙緝私船長龍一昇 陳得勝 繆雲高

以上三員。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前兩浙鹽運使袁思永呈請核給五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長章國奎

以上一員。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王官彥 王兆徵 丁步周

以上三員。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淮板浦縣知事伊若珩 兩淮臨興縣知事鄭功耀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一等獎章。

兩淮緝私第三團團長時桂芳 第七營營長張鴻祥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兩淮緝私營營副章振元 淮北運副公署科員戈愛羣 兩淮緝私營連長王恩隆 黃秉升 孫玉

生 俞 瑄

以上六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兩淮緝私營排長劉永慶 靳文治 楊大斌 胡遐臣 葛蔭棠

以上五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淮北運副王其康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宜昌樞運局科長沈貽勤

以上一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宜昌權運局科員俞昌蕃 稽核助理員鄧壽琛

以上二員。七年七月十三日。據宜昌權運局局長俞人蔚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晉北磧口分局員楊乘瑄 北路分局員景學鑄

以上二員。七年八月十日。據晉北權運局局長徐翻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蘇屬緝私營營長薛萬有 屈景福 劉復祥 蘇屬緝私總稽查王魁章

以上四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蘇屬緝私巡輪管帶閻玉振 蘇屬緝私營隊長溫朝傑 于得標 李炳正 齊新德

以上五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三等獎章。

蘇屬緝私營副隊長宋玉光

以上一員。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蘇屬緝私統領宋明善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山東官硝分廠廠長林朝宗 官硝總廠科長 熊丙寅 孫 淦

以上三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硝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官硝總廠科員賈作賓 收硝局局員徐宗浩 張炳坤 熊均霈 方信本 雍 準 王鼎和 山

東官確分廠課員金恩綬 林泗濤 吳 棠 顧 鎮 官確總廠書記長王方濟

以上十二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確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二等獎章。

售確分處經理員劉濬川 鄔 鉞收確分處經理員湯聘之 黃士英 陳 炎 楊世顯 仲衍澤

孫作梅 王志濂 蔣蔭梧 高曰楷 王鞠卿 孔昭昂 朱五信

以上十四員。七年七月二十日。據官確總廠廠長朱曜呈請核給四等獎章。

鹽務署主事王鈺

以上一員。晉給一等獎章。

呈 大總統呈明遴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文 三月十八日

爲呈明遴員接辦山東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官產。由部陸續遴員前往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山東財政廳廳長兼官產處處長安茂寅呈准辭職。由部照案以新任財政廳廳長李欽接充兼任。山西官產處處長潘志俊病故。遺差經部改派姚深接充。又江西省各項官產。陸續處分。漸就結束。由部遵照呈准官產結束法。辦令飭歸併財政廳督率縣知事照案認真辦理。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謹呈。

咨各省長都統轉飭該廳查照六年一月五十六號訓令將各項統計表趕造報部文三

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辦理財政統計曾經編訂田賦釐金雜稅地方公債各項統計表式頒布各省。依限填造報部。嗣復疊請轉催在案。茲查前項統計表冊各省均已陸續報齊。惟直隸河南陝西湖南新疆吉林浙江安徽省長綏遠都統至今尙未填造送部。現本部急待各省分表彙齊以便編列總表。應請轉飭該財政廳長查照六年一月五十六號訓令將各項統計表趕速造報。以憑彙編。除飭催該財政廳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察哈爾都統轉飭該廳速將四年分以降田賦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表按照

前頒表式填造送部文 三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辦理財政統計曾經編訂田賦釐金雜稅地方公債各項統計表式頒布各省。依限填造報部。嗣後疊請轉催在案。茲查前頒統計表冊各省均已陸續報齊。惟除四年分五年上半年五年度釐金統計表業經先後填報外其餘各項統計表尙未填造送部。現本部急待各省分表彙齊以便編列

總表。應請轉飭該財政廳長按照前頒表式。將四年分以降。田賦雜稅公債各項統計表冊。趕辦送部。以憑彙編。除飭催該財政廳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函致 中國交通銀行 銀行

逕啓者。理財之道。經緯萬端。綜核貴得其詳。統計斯爲要務。本部前因辦理全國財政統計。曾經擬定各項表式。函請限期填報。并經疊催在案。迄今未據造送到部。現各處統計表。均已陸續到齊。急待彙編總表。貴行爲 全國重要金融之樞紐機關。未便獨付闕如。爲此函催貴行。務請查照前頒表式。趕將各表尅期編造報部。以憑彙編。此致

函致殖邊銀行

逕啓者。查本部前因辦理全國財政統計。曾經擬定各項表式。函請依限填造報部在案。茲查貴行五年分以降。各項統計表。仍未填造送部。現各處統計表。均已陸續到齊。急待彙編總表。合亟函催貴行務請將五年分以降。各項統計表。即行趕辦報部。以憑彙編。是所至盼。此致



統計報告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八角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收入分類簿

二元八角

支出分類簿

二元八角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八角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八角

各幣收付明細簿

一元

收支對照表

每頁一分八釐

貨幣換算簿

一元

各幣兌換贏虧簿

一元

領款單

三角五分

領款總收據

八角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五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三角二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三角二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角二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角二分

官俸簿

三角二分

銀行往來簿

三角二分

郵電簿

三角二分

薪津簿

三角二分

旅費精算簿

三角二分

工餉簿

三角二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三角二分

修繕簿

三角二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雜支簿

三角二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三角二分

請款憑單

四角

工餉清單

三角二分

附登記方法

每頁三釐

單據黏存簿

三角五分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三釐

簿記樣本

每份七角

旅費日記簿

每頁三釐

山東省各縣民國四年分花生稅統計表

縣名	稅名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額	對於稅金每百元之比例	摘要
			正稅	附捐	罰款		增	減			
章邱縣	花生稅		三五、四二〇元			三五、四二〇元					
齊河縣	同前		四八、五七〇			四八、五七〇		二二、四〇五元	五、〇〇〇元		
齊東縣	同前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元			
新泰縣	同前		五二、一八三			五二、一八三			二六、〇五九		
樂陵縣	同前		九五、八九〇			九五、八九〇		九九〇	四、七〇〇		
鄒縣	同前		八三、一一〇			八三、一一〇	五四、九四〇元		四一、六〇〇		
滕縣	同前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汶上縣	同前		六八、三〇〇			六八、三〇〇			三、四一〇		
嶧縣	同前		一、三三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縣民國四年分花生稅統計表

膠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平原縣	武城縣	高唐縣	冠縣	荷澤縣	費縣	鄒城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五,七四〇	四三,八〇〇	九〇,六九〇	四一〇,九六〇	三五七,一四〇	四〇六,七八〇	七二,九一〇	七二,九一〇	三二一,四三〇	一,三四九,三五五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元 〇〇〇
二五,七四〇	四三,八〇〇	九〇,六九〇	四一〇,九六〇	三五七,一四〇	四〇六,七八〇	七二,九一〇	七二,九一〇	三二一,四三〇	一,三四九,三五五	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	二,六九〇	四,五〇〇	二〇,五五〇		二〇,三四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七〇	一七,九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〇〇〇	一,三四四	

合 計

九、六七、二九八

四、五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八一、三〇、四〇〇

三、七、四三三

三、六九〇

備

一按此表爲原頒表式所無茲將各縣所報花生稅之收入另列一表以期詳盡而免遺漏
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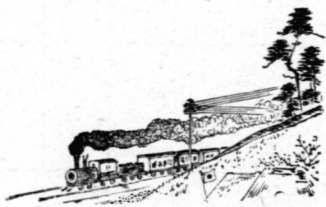
一查東省所辦之花生稅有按每百觔抽稅二分者有每票一張納銅元三枚者有由商包辦者納稅既未劃一故稅率一欄無從填列登明

考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漁業稅統計表

備 考	合 計					諸 城 縣	縣 名 稅 則		合 計	比 較		費 徵 額	收 費
							正 稅	其 他		增	減		
查 東 省 僅 有 諸 城 一 處 徵 收 漁 業 稅 故 收 數 寥 寥 登 明	七 四 九 五 〇					七 四 九 五 〇			七 四 九 五 〇			二 二 四 八	百 元 於 之 稅 比 金 例 每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山東省民國四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表

縣名	稅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摘要
			正稅	附捐	罰款		增	減		
齊河縣	油稅	無定則	二四七五〇元			二四七五〇元		二二三八〇元	五〇〇〇元	
利津縣	局店商捐	五〇〇〇兩	三五四〇〇	三五〇〇元		三六九〇〇		三〇〇		
聊城縣	梨棗花稅	無定則	六九一三六二			六九一三六二				
黃縣	棉花稅	同前	七〇一六〇			七〇一六〇		一一〇〇元		
合計			一三六三五三三	三五〇〇		一三六七〇三三		一五〇〇	二二三八〇	五〇〇〇

查本表所填各稅為原頒表式所無故另列一表以期詳盡證明

考

備



價 時 售 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中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九〇三八〇	二〇四五〇〇三三五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獅 雲	布 白 素	一〇
九〇五〇〇	二〇三三五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花 荷	上 全	一〇
七九〇八	八八〇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臨海鷹王	上 全	一〇
八〇三四	八〇五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錦 緞	上 全	一〇
八八九三〇	九九五〇〇二〇二二三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槍 人 九	上 全	一〇
九〇一六五	二〇二二三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計 城 空	上 全	一〇
一〇〇八一	二〇三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報開良忠	上 全	一〇
六〇九九八	七三五〇	疋 每 碼一十 四長	英	牌 壁 城 連	上 全	一〇
七〇九九	八八〇二	疋 每 碼一十 四長	英	牌 將 家 楊	上 全	一〇
一〇〇五三	一〇〇二一八〇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敵無鏈雙	上 全	一〇
一〇〇五九二	一〇〇二一八〇〇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日 九	上 全	一〇
八八九三	九〇九四〇〇三三五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源財賜天	上 全	一〇
九〇五〇	一〇三三五	疋 每 碼二十 四長	英	牌 圖 士 八	上 全	一〇
八〇一五	九〇四九〇	疋 每 碼三十 四長	英	牌 魚 觀	上 全	一〇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第六卷第十六號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價時售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九·七五	二〇·八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日金烏	布 白 素	一〇
九·六五〇	二〇·七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軍將	上 全	一〇
九·三五四	二〇·四二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元狀	上 全	一〇
八·〇九七	九·〇一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秋中賞	上 全	一〇
八·〇八八	九·〇一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猪箭看	上 全	一〇
九·二〇二	二〇·五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燭花	上 全	一〇
九·二二	二〇·一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千三化	上 全	一〇
八·二六七	九·二二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鯉躍雙	上 全	一〇
八·七七七	九·七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餘利	上 全	一〇
八·七五四	九·七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槍人老	上 全	一〇
七·六三三	八·六七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利名	上 全	一〇
七·九七二	八·八八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槍人牌蝶	上 全	一〇
八·四九	九·三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TD槍人	上 全	一〇
九·三六二	二〇·四三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鶴童	上 全	一〇

價 時 售 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八〇九三	九〇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礮 石 彩	布 白 素	一〇
七八八九	八七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圖 官 四	上 全	一〇
七六六三	八五七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妹 姊 睦	上 全	一〇
七一九九	八〇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仙 蝶	上 全	一〇
六三三三	七二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女 美 洋 西	上 全	一〇
五六六二	六三三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房 洋	上 全	一〇
九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池 花 荷	上 全	一〇
九二七二	一〇〇三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皓 四 山 商	上 全	一〇
八四四四	九四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泉 眼 龍	上 全	一〇
〇〇三三	一〇五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子 八 十	上 全	一〇
九六九五	一〇八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山 牛 臥	上 全	一〇
八八八七	九九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意 如 祥 吉	上 全	一〇
八〇三三	九〇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陽 純 呂	上 全	一〇
八一六〇	九〇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手 匙 手	上 全	一〇

第六卷第四十四號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價時售臺		量	國別	商標	貨別	稅則號數
申合關平	上海規元					
八二三四	九一五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親成	布白素	一〇
八三三二	九一七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童財九	上全	一〇
七六六二	八六七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平昇慶永	上全	一〇
七三七七	七九四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廣三	上全	一〇
七四九六	八三四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隆三	上全	一〇
七四一九	八三二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瀑虎	上全	一〇
六七〇五	七四七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鴿放	上全	一〇
七八一〇	八七〇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甲鼎三	上全	一〇
八四九一	九四六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等一藍	上全	一〇
八八五一	九八六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等一金	上全	一〇
七二八〇	八一二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子送	上全	一〇
八五二九	九四九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子多	上全	一〇
八五四八	九三〇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海過仙八	上全	一〇
八七五五	九一七〇	疋每長 碼十長四	英	牌會英雙	上全	一〇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價 時 售 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七·三·五	八·一·六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意如合四	布 白 素	一〇
七·一·九九	八·〇·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生 長	上 全	一〇
八·〇·〇六	八·九·三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鳳 彩 金	上 全	一〇
六·七·九	七·五·〇〇	疋 每 碼 四 十 長	英	牌志得雄英	上 全	一〇
六·〇·九五	六·七·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祝三封華	上 全	一〇
八·一·六〇	九·〇·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仙 蝶 雙	上 全	一〇
六·二·七	八·〇·四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炮點人小雙	上 全	一〇
六·三·四	七·〇·九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雞 金 五	上 全	一〇
七·四·七	七·八·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鷄 金 八	上 全	一〇
五·五·三	六·三·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鹿 雙 紅	上 全	一〇
五·〇·二	六·四·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鹿 雙 藍	上 全	一〇
五·六·二	六·三·三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發大運鴻	上 全	一〇
七·七·一	八·六·一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槍 人 金	上 全	一〇
七·一·四	七·九·六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英	牌 鳳 彩 綠	上 全	一〇

第六卷第四十六號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十六

價時售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八〇六二	九〇六五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華榮貴富	布 白 素	一〇
七〇九二	七〇九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泉花雨	上 全	一〇
六〇五〇	六〇四〇	疋 每 碼十 每長	英	牌棋圍着	上 全	一〇
七〇八一	八〇七〇	疋 每	日	牌 繡 刺	布粗白素	一〇
七〇九八	八〇八〇	疋 每	日	牌 蓮	上 全	一〇
八〇三四	八〇五〇	疋 每	日	牌優俳人五	上 全	一〇
六八八五	七〇七〇	疋 每	日	牌人老九	上 全	一〇
六〇三三	六〇二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圖駕返	布 標 白	一四
六〇九二	七〇二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槍人三	上 全	一四
五〇八七	六〇五七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獅金單	上 全	一四
五〇九六	五〇九〇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英	牌 虎 人	上 全	一四
七〇六五	八〇五五〇	疋 每 碼十 三長	英	牌元大三	綢 素 洋	一九
四〇六八	五〇二〇〇	疋 每 碼五十三至十三長 寸英十三寸不關	日		上 全	一九
五〇四三	六〇五〇	疋 每 碼十 四長	日	牌 旗 獅	紋斜細色素	二三

價 時 售 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六・六〇四	七・三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日	牌 塔 雙	紋 斜 細 色 素	二 三
六・六〇八	七・三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日	牌 人 軍 雙	上 全	二 三
五・五五二	六・一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日	牌 人 美 船	上 全	二 三
五・四七六	六・一〇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日	牌 虎 竹	上 全	二 三
五・四三一	六・〇五〇	疋 每 碼 十 四 長	日	牌 狸 海	上 全	二 三
七・九四四	八・八五〇	疋 每 磅 八 重	英	牌 子 五	布 紅	二 四
五・〇六六	五・八〇〇	疋 每 磅 七 重	英	牌 通 路 路	上 全	二 四
六・五〇八	七・二五〇	疋 每 磅 七 重	英	牌 姬 天	上 全	二 四
四・二四〇	四・七七五	疋 每 磅 六 重	英	牌 通 路 路	上 全	二 四
六・三三八	七・〇五〇	疋 每 磅 六 重	英	牌 手 佛	上 全	二 四
五・三六六	六・〇〇〇	疋 每 磅 六 重	英	牌 子 五	上 全	二 四
四・六三三	五・一五〇	疋 每 磅 六 重	英	牌 皓 四	上 全	二 四
四・二三四	四・七五〇	疋 每 磅 六 重	英	牌 元 三 綠	上 全	二 四
四・四六六	四・九七五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手 佛	上 全	二 四

第六卷第四十六號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價時售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四〇五三	五〇五〇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子 五	布 紅	二四
四〇三九	四〇八〇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姬 天	上 全	二四
四〇八四	四〇五〇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皓 四	上 全	二四
三〇九五	四〇五〇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元 三 綠	上 全	二四
四〇二七	四〇四五	疋 每 磅 五 重	英	牌 通 路 路	上 全	二四
三〇九七	四〇七五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手 佛	上 全	二四
三〇七五	四〇五〇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子 五	上 全	二四
三〇六〇	四〇一〇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姬 天	上 全	二四
三〇七二	四〇二五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皓 四	上 全	二四
三〇五〇	三〇九〇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通 路 路	上 全	二四
三〇七八	四〇一七五	疋 每 磅 四 重	英	牌 元 三 綠	上 全	二四
三〇三四	三〇六五	疋 每 半 磅 三 重	英	牌 通 路 路	上 全	二四
三〇五三	三〇九五	疋 每 半 磅 三 重	英	牌 手 佛	上 全	二四
三〇五六	三〇九五	疋 每 半 磅 三 重	英	牌 子 五	上 全	二四

價 時 售 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三〇五三	三〇九五	疋 每 半 鎊 三 重	英	牌 姬 天	布 紅	二四
三〇五〇	三〇九〇	疋 每 半 鎊 三 重	英	牌 皓 四	上 全	二四
三〇三〇	三〇七〇	疋 每 半 鎊 三 重	英	牌 元 三 綠	上 全	二四
三〇五八	三〇九五	疋 每 半 鎊 三 重	英	牌 虎 人	上 全	二四
三〇三二	三〇〇〇	疋 每 半 鎊 三 重	英	牌 海 劉	上 全	二四
三〇〇七	三〇三五	疋 每 長 三 重 疋 不 五 十 三 寸 關 磅 碼 英	日		上 全	二四
三〇一七	三〇五〇	鎊 四 疋 每 上 全 關 長	日		上 全	二四
三〇三六	三〇七〇	半 鎊 四 重 疋 每 上 全	日		上 全	二四
三〇四六	三〇九〇	鎊 五 重 疋 每 上 全	日		上 全	二四
三〇六〇	四〇〇〇	鎊 六 重 疋 每 上 全	日		上 全	二四
三〇九五	四〇三五	銀 七 重 疋 每 上 全	日		上 全	二四
四〇八四	四〇五〇	鎊 八 重 疋 每 上 全	日		上 全	二四
一五二五	一六九五	疋 每	英	牌 寶 餘	光 絲 碼 十 六 網 羽 素 色 邊 黃	二八
一五三六	一五五五	疋 每	英	牌 花 銀 樹 火	上 邊 全 本	二八

價時售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一三〇八四六一〇九六二二〇二八八二〇四三二〇七六一〇四二二〇八六二〇一九二〇八四二〇八六一〇六三七〇〇四五〇〇二五六一七三三八三	一五〇四五三〇三五二〇五七五二〇五五二〇四五二〇〇〇二〇三五〇二〇二七五二〇二五二〇〇二〇八五〇二〇六五二〇四二五八二三五	疋 每	英	牌雄英國巾	光絲碼十 網羽素六 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童虎九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圖軍代	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平太祝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華龍上	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琴課	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魚金九	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花生筆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台鳳鳳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官天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猴上馬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雀孔	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雞寶元	上邊 全	二八
		疋 每	英	牌美三	上邊 全	二八

售 時 價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二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〇	疋 每	英	牌 俠 三	光絲碼十十六 網羽素色 邊 本	二八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七五	疋 每	英	牌 義 三	上 全	二八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疋 每	英	牌 鳳 人 雙	上 全	二八
七四五	八三〇〇	疋 每 逾 不 長 碼 三 十 三	英	牌 鹿 六 金	網羽素色 光絲邊白	二八
八三九三	九三五〇	上 全	英	牌 台 雀 銅	上 全 邊 本 光 絲	二八
八四二六	九三七五	上 全	英	牌 重 象	上 全	二八
七六五	八五五	上 全	英	牌 金 黃 賜 天	上 全 光 絲 邊 本	二八
七八〇	八七〇〇	上 全	英	牌 頭 彩 報 捷	上 全	二八
七八四	八七五〇	上 全	英	牌 人 美 裝 西	上 全	二八
九二四六	一〇三〇〇	上 全	英	牌 圖 緯 經	上 全 光 鍾 邊 黃	二八
八三三	九二五〇	上 全	英	牌 燈 氣 電	上 全 光 絲 邊 本	二八
二二〇〇	二二六五	上 全	英	牌 人 小 雙	上 全 邊 本 光 窩 燕	二八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上 全	英	牌 陞 高 子 百	上 全 光 絲 邊 本	二八
二〇三三	二二七五	上 全	英	牌 扇 小 羅 輕	上 全	二八

價時售臺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合關平	上海規元					
八〇二五	九〇〇二〇	每長三 疋不十 逾碼三	英	牌果散仙二	綢羽素色 光絲邊黃	二八
七二四七	九〇〇二二	上全	英	牌圖壽祝	上邊本光 全絲	二八
七〇六二	九〇〇二〇	上全	英	牌紅千紫萬	上光魚雙 全邊本	二八
七〇九四	八八〇五	上全	英	牌莊綢	上光絲邊 全黃	二八
七四〇六	八二五〇	上全	英	牌營奪球飛	上光鍾邊 全本	二八
七八七七	八二七五	上全	英	牌橋鳳來	上光絲邊 全白	二八
七九〇〇	八八〇〇	上全	英	牌圖友三	上光絲邊 全本	二八
七四一八	八二七五	上全	英	牌圖家皇	上光絲邊 全白	二八
六六六五	七四四五	上全	英	牌曉春宮漢	上光絲邊 全彩	二八
八〇〇五	八八九五	上全	英	牌財發巧	上光絲邊 全本	二八
七六九七	八五七五	上全	英	牌陸高子四	上光草麥 全邊本	二八
五八八〇	六五五〇	上全	英	牌鹿四金	上光絲邊 全白	二八
六六六五	七四四五	上全	英	牌勝得玉紅	上光絲邊 全彩	二八
六三三八	七〇〇五	上全	英	牌仙蝶雙	上光絲邊 全本	二八

價 時 售 躉		數 量	國 別	商 標	貨 別	稅 則 號 數
申 合 關 平	上 海 規 元					
六〇二六	六〇九五	每長三 疋不十 逾碼三	英	牌花槍人	網羽素色 光絲邊本	二八
五〇九二	六〇七五	上 全	英	牌圖鳳龍	上光絲邊 全白	二八
六〇九九	七〇七五	上 全	英	牌園花小	上光絲邊 全彩	二八
六〇三九六	七〇二五	上 全	英	牌歸全子母	上光絲邊 全本	二八
六〇八四四	七〇六五	上 全	英	牌樓貴富	上光絲邊 全彩	二八
五〇八五七	六〇五五	上 全	英	牌發大運鴻	上光絲邊 全本	二八
五〇四〇八	六〇〇五	上 全	英	牌海劉雙	上 全	二八
五〇九四七	六〇六五	上 全	英	牌年新過	上光絲邊 全白	二八
八〇五八	九〇〇〇	上 全	英	牌童神	上邊 全 本	二八
九〇八八二	〇〇二五	上 全	英	牌壽福彩	上 全	二八
二〇八四	〇〇三二五	上 全	英	牌餘有	上 全	二八
六〇二〇二	七〇〇〇	上 全	英	牌意如合四	網羽素色	二八
一〇七五九	〇〇一〇〇	上 全	英	牌生長	上光緞閃邊 全本	二八
二〇八三六	〇〇一四三	上 全	英	牌樓粧粉	上光緞邊 全本	二八

第六卷第四十六號

統計報告

進口洋貨按月時價報告表

躉售時價		數量	國別	商標	貨別	稅則號數
申合關平	上海規元					
五·四〇八	六〇〇五	每長三寸 逾碼三十	英	牌子送	綢羽素色	二八
六·五〇八	七·二五〇	上全	英	牌寶得童雙	上全	二八
五·九四	六·六〇〇	上全	英	牌宮家漢	上全	二八
六·六〇〇	七·三五五	上全	英	牌虎九	上全	二八
三·〇二六	四·五〇〇	上全	英	牌燭花	上全 光緞真邊本	二八
二·六二二	四·〇五〇	上全	英	牌圖美二	上全	二八
二·五七二	四·〇〇〇	上全	英	牌士八彩	上全 光窠蜂邊白四	二八
二·三〇二	三·六五二	上全	英	牌寶殿安	上全	二八
二·五四二	三·九七五	上全	英	牌圖林竹	上全 光緞真邊本	二八
二·五六七	四·〇〇〇	上全	英	牌圖燕鳳變	上全	二八
二·三七五	三·六七五	上全	英	牌圖樂賜	上全	二八
二·三八七	三·八〇〇	上全	英	牌圖公國燕	上全	二八
二·二〇八	三·六〇〇	上全	英	牌全孝忠	上全	二八
〇·七二	〇·〇〇〇	上全	英	牌燈路雙	上全	二八

譯

未
反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爲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爲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爲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爲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十 本會現爲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全年三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普通發行價目 三 元 一元六角 三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譯叢

生金出產之數目

李心靈譯

英美兩國政府現甚注意生金出產一事。蓋地球上所產生金。在該兩國掌握之中者。居大部份。故去年出產若干。尤為注重。據官報所載。美國去年（一九一八年）得生金。與前二十年比較。其數為最少。而英屬之哥林比亞地方。出產較多。雖在戰爭時期。工人缺乏。亦未嘗有阻碍進行。茲將三年來生金出產比較表。照列如下。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飛洲之西英 屬地 瀾華路省	一六,五三〇 三九,四八五,九四	一,五九九七 三,八三三,九七一	一,三三三,五五 三五,七六八,六八	英金 上
羅地沙地方	三,八九五,三一	三,四九五,三九一	二,六五二,五〇	全上
美國	一八,五八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一四〇	一三,六九八,七〇〇	全上
英屬哥林比亞	五,六五,六四九	六,五二,四四四	八,一六〇,〇六	全上
總數	六四,〇八,三三〇	六〇,七五〇,八七三	五四,二六九,三七	

以上列之總數為額。一九一八年出產之生金。與一九一七年比較。約短十分之一〇六。統計全球

是年所產之生金約值七千二百萬鎊左右。

預料本年生銀之前途

李心靈譯

英(今者世界大戰告終。商戰方始。地球上所產之生銀。無論在於何項戰爭時期。均有莫大之關係。此列強所早認為重大之問題者也。譯者日前曾將匯豐銀行總理演說詞譯出。詞中對於生銀之前途。與遠東之商務。及大局關係頗重。頃又接美國寄來詳細報告。所載同一問題。惟比前說尤詳。故譯之以補助財政方面之消息。可乎。譯者誌。)

美國商行。(Balaman of Reize) 有將生銀將來之作用。分途詳細說明。披露之餘。有以今日之銀價。尙未漲至極點為表示。據云。一九一八年(即去年)為地球歷史上用生銀最多之年。又自一八九一年以還。以去年所出產之生銀為最少。故其價格亦以是年為最高。職是之故。生銀市面。一時為之大鼓躁也。

查是年環球所用之生銀。約三萬七千五百萬安士。以歷年比較。約多半數。其銷路最廣之時期。由夏至冬。是年地球上出產之生銀。約一萬四千五百萬安士。至一萬五千萬安士左右。其出產與銷路之數。兩相比較。所缺之數。在二萬萬安士之上。其不敷之數。由美國國庫將國內之銀幣鎔化以補之。并鎔化墨

西哥銀幣四千萬有奇均爲彌補上列之缺數。是年四月二十三日美國國會定例。由國庫所存之四萬九千五百萬枚銀元貨幣內。提撥二百五十萬元。卽行鎔化。共得銀條二萬七千零六十九萬安士。由政府訂定價格。將此項銀條販賣。每安士定價美幣一元。迨後增至一元零一零一二五。至十月一日止。共鎔化銀元一萬九千四百萬元。若照現時鎔化之數計算。其法定鎔化之銀元數。可於本年（一九一九年）二月間告終。

查生銀市價。自一九一五年起。日益高漲。而生銀之出產。反爲縮少。一九一五年。其價格爲美幣四角九分七。（爲歷史上最低之價格）是年所產者。爲二〇九九三一、八二七安士。（即美國安士七四、九四六、〇〇〇）一九一六年。其價漲多一角六分。至六角五分五。此爲是年平均之價。而其出產則減少一五六、六二五、五二一安士。（即美國安士七四、四一四、八〇二）至一九一七年。其價格再漲一角六分。至八角一分七。此爲是年平均之數。而其出產則爲一五九、四四四、五〇〇。（即美國安士七二、二四四、五〇〇）至是年九月。其價在紐約卽漲至一元零八分。在大埠則漲至一元一角五分五釐。至此卽有宣傳謂英國請美國訂定銀價以八角五分爲額。故有市價卽行跌價至八角五分。因此美國銀礦。羣起反對。遂有一元之訂定也。於一九一八年。春初政府定價。以一元爲額。至夏季其市價已漲至一元〇一〇一二五。惟是年平均之數。則近於九角七分之間也。一九一八年。環球所產之數。約一萬四千五百萬。

至一萬五千萬安士。(即美國安士六七八七九〇〇〇)此時政府即限制其用途。如用以電鍍照相及別項器具等等用銀之家。限制至七成五爲額。及嚴禁其出口。以免生銀落於德人之手。及運至中立之國。又是年八月起。除直接用以購買貨物之外。則一律禁止其出口。又用以購辦貨物一節。亦須指明此項貨物。係專爲戰用者。方准放行。由是十之一閱月之內。據美國關口報告所載。銀條出口。共計值銀二〇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十一閱月出口之銀條。與是年出產之數比較。已不敷應付。惟與前兩年出口之數則更大。

查一九一六年出口數爲 七〇、五九五〇三七元(美幣)

一九一七年出口數爲 八四、一三〇、八七六元(美幣)

以上數年。均係美國生銀出口最多之紀念年也。

銀價高漲之原因

一九一六與一九一七兩年。銀價高漲。銀市擠擁之原因。寔由於戰務發生。各國造幣廠。遂將市面流通之金幣收回。改鑄銀幣。自一九一五年起。每年所鑄之銀幣。須用生銀。其數與每年所產之數相抵外。仍有不敷。據消息靈通方面之測度。觀此情形。將來此項用途。日益增加。查自一九一七年起。美國銀條出口之大部分。係用以彌補出入口貨不能相抵之數。故此項出口之銀條。以運往中國印度兩處爲最多。

於一九一八年。其銀條出口之數內。有八成係用以償還中國與印度兩處商務欠款之用。查一九一八年九閱月之內。美國入口貨商行。共欠東方一帶之商務餘款。約二八三、六七九、一二九元（美幣）平均約每月三千二百萬元（美幣）又查未宣戰之前。美國與印度商務比對。所欠之款。亦不過上列之數之六成耳。向者此項欠款。均由倫敦劃還。蓋英美兩國貿易餘數。英尚須還大宗款項與美也。故美欠印度之款。即以英欠美之款。互相比對。其數適合。惟自一九一七年。英欠美之款。不但不能償還。且英尚欠印度之款。爲數甚鉅。蓋自戰務發生之後。印度竟成爲債權國矣。由是倫敦昔日之劃對機關。從此無效。故美之欠印度商務餘款。即須運銀出口以應付之。至英國所欠印度商務之餘款。亦須靠美國銀條。以資補助償還此項欠款也。自戰爭以來。尚有獨立銷納生銀之路。凡三途。就此三途言之。每年所需之生銀。與所產之數。已不敷供給。（一）金幣將來尙用爲流通貨幣與否。姑勿論。惟銀幣不能不鑄造。以充市面之需。（二）歐洲諸國。欠印度商務餘款。爲數已鉅。倘航業一但恢復。其數更大也。查歐洲諸國。自一九一二年。復入印度商場後。其欠印度商務淨款。已達一萬五千七百五十萬元。至一九一三年。其數爲一萬五千九百五十萬。由是言之。（三）歐美兩洲。購買生銀。以保其信用。兼爲一九一六、一七、一八、三年。所發出之紙幣之保證金也。

法律規定之銀價仍然實行。

自歐戰停止之後。美政府將日前限制各家用銀製造傢具等等之命。一律取銷。惟生銀出口一節。尚未弛禁。至銅鍊鉛鋼等類之五金。其價格亦曾由政府規定。今亦取銷矣。惟生銀銀價。則依然由政府定之。美國銀礦各家。仍望政府將限制銀價之令取銷。如是。則澳大利洲與加拿大兩國。當受益不少。如是。則銀價必隨市上容納多寡之長短而漲縮也。蓋銀與銅鐵等類之五金。有不同之處。若銀價無所限制。自必日漲。大約政府對於生銀與別項五金不同辦法。亦未嘗不此原因也。苟無限制其價。每安士或可漲至美幣一元三角五分。如是。則與鎔化銀元而販賣較爲平宜。且各國政府之造幣。欲由鑄造銀幣而獲利益者。以後更無利可圖矣。

生銀出產短少之原因

一九一五年銀價飛漲。而其出產反至短少。須應用何法方能鼓勵。自不能不稍爲研究。查其出產之減少。一由於墨西哥國銀市不甚暢旺。一由於澳大利亞洲錫鉛銀各礦停辦。惟其最大之原因。則由於 Cobolt, Ontario, and Tonpah, Nevada 等處之大銀礦。礦石將盡。蓋此兩礦爲地球上最大之銀礦也。此處之礦石既盡。雖有鼓勵。亦無能如之何。大抵爲今之計。莫若開闢新礦。如二十五年前 (Candalaria) 地方之銀礦。尙有礦石不少。查此礦當日停辦。實因經費太重。今則有新式機器用之開礦。其費較廉。當能獲利。但雖多開銀礦。亦仍恐不敷市面之用云。

命

載

● 布 告 ●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 通 告 ●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

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僉載

法國造幣廠章程

楊蔭漢譯

根據一千八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貨幣法及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貨幣事務組織令。
(以下均係節錄成案。概從闕如。譯者註)釐訂各條如下。

第一章 人員

第一條 所有貨幣及徽章事務。由造幣廠廠長承財政總長之命。以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承辦貨幣及徽章事務者。有職員及雇員所有鑄造貨幣徽章及發賣徽章事宜。由各該員承廠長之命。以管理執行之。並監視稽核之。

計分科如下。

- (一) 總務科。
- (二) 會計及徽章科。
- (三) 化驗科。
- (四) 鑄造科。
- (五) 雕刻科。

(六) 稽核科。

第三條 總務科設書記室及貨幣徽章陳列所。該科事務由科長管理之。

第四條 會計及徽章科各項事務均由會計員管理。又於會計員下設主任員一人。專司發賣各種徽章事宜。

第五條 化驗科設科長一人。管理該科事務。並於科長下設貨幣試驗員數名。及化驗室辦事員。均由科長管理之。

第六條 鑄造科事務。由一工學士管理。即為該科科長。

科長下有各種雇員及工人以備製造。或修理器具。整理工廠掌管機器。並實行鑄造之用。由科長管理之。

第七條 雕刻科設雕刻師一人。管理該科事務。雕刻師下設有各種雇員及工人助理。該科事務由雕刻師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財產上一切事務。由稽核科稽核。各該稽核員均係獨立。無管理及停止事務之權。

凡應行稽核事務。由一總稽核員管理之。

第九條 (此條係規定寄居本廠之職員。缺而不譯。譯者註)

第二章 職務

第十條 關於貨幣徽章。應行指揮事宜。規定如下。

第一項 管理及實行鑄造貨幣。應按照十一年七月七日(舊共和歷譯者註)之法第二章所規定辦理之。鑒衡其重量成色。並經理其交付發行及重鎔事宜。

第二項 審查各外幣之成色。並釐訂各外幣與國幣之兌換率。

第三項 排解金屬商人與兌換局之爭點。

第四項 管理及實行鑄造祖模子模事宜。

第五項 根據六年及四年(舊共和歷譯者註)各法之規定。發給商界驗金員之證書。

第六項 評定金銀錠及金銀貨品各項成色之疑點。

第七項 檢查贗造各幣。

第八項 管理及實行鑄造各項徽章。鑒衡其成色。並編造價格表。呈送財政總長鑒核。

第九項 保存貨幣徽章陳列所之集合物。並辦理該所一切事宜。或呈請財政總長增加陳列物件。

且監督其施行貨幣法及條例。

第十一條 廠長有指揮及監督本廠一切事務之責。關於本廠事務各種函件。均應呈送廠長核閱。

廠長有稽查本廠一切事務之無上權。並施行財政總長所頒布之一切命令。

每年編造本廠預算冊。呈送財政總長鑒核。

第十二條 總務科長執行秘書之職權。承辦各項事務如下。

第一項 分發討論各種議案。並解決各項問題。

第二項 掌管鑄造各種式樣。該各式樣及化驗金屬沫。均應封鎖一櫃。櫃有鑰匙二。一由化驗科科長執掌。一由總務科科長執掌。

第三項 掌管祖模及子模。各該模均積存一櫃。櫃有二鎖。一鎖鑰匙由總務科長掌管。又一鎖鑰匙由雕刻稽核員掌管。

凡向貨幣陳列所存儲鋼模時。應由該所發給收據。並應由總務科長署名。

第十三條 陳列所保管員承總務科長之命。以保管祖模子模徽章及其他各件。各該項即組成貨幣陳列所之集合物。

保管員專任保管及修理陳列所各項徽章及各項鋼模。

保管員掌管各項簿記。以便檢閱各鋼模之出入。並管理訂購徽章及雕刻事宜。

保管員接收訂購徽章函件。並令遵照所訂式樣鑄造。且編造發賣各種徽章之廣告。

第十四條 會計員眼同稽核員接收交鑄貨幣及徽章各項料件。同時發給交幣券或提單。各該券單均由稽核員署名。

會計員向鑄造科科长發交各項料件。即由該科长發給收據。並由稽核員署名。

會計員收領貨幣。以便按照交幣券付幣。即親具收據。交鑄造科科长爲憑。

會計員應收存變賣徽章之現金。及其他各種進款。並應發給提單。令債權者照領。有時將款項轉付國庫代存。

會計員所發交幣券及提單與收據。均係二聯式。一給本人執掌。一留存根。均應由稽核員署名。所有料件及貨幣。均應儲存雙鎖櫃。一鎖鑰匙由會計員掌管。又一鎖鑰匙由稽核員掌管。

會計員每年將本廠一切款項。呈報審計院審查。其簿記與證憑單據格式。均由財政總長規定之。會計員未到任以前。應付五萬佛郎現金。或五萬佛郎內國公債票以作保證金。

第十五條 管理變賣徽章員。自鑄造科科长手中接收各種徽章。並親具收據。且規定價格表。以便照售。該員於發賣徽章時。應照給發單。此單係二聯式。一交購章者爲據。一留存根。

該員應將售章進款。逐日付會計員收存。

第十六條 化驗科科长。管理化驗室一切事務。並稽查各化驗員所用化驗方法。以定各金屬塊及貨

幣徽章之成色。且編製報告連同意見書一併呈送廠長鑒核。

如各化驗員化驗之結果彼此歧異。即由化驗科長重行化驗以考核之。

第十七條 化驗室各化驗員應化驗以下各件。

(一) 送交兌換之各種金屬。

(二) 各種混合金屬。

(三) 業經鑄成各種貨幣及各種徽章。

(四) 行政公署交驗各種金屬及其他料件。

禁止各職員及各化驗員未奉政府命令替代私人化驗。

化驗員均立帳簿一冊登記化驗之結果。廠長隨時查閱。

第十八條 鑄造科科長即工學士管理鑄造事宜。所有造幣機器及器具各項修理。由該科長監督之。又修繕各處工程。亦由該科長管理之。

建築及修繕。並供給品之請求書。由該科長署名。

該科長自會計員手中接收交換貨幣或徽章之各項料件。即發給收據由稽核員署名。

會計員自鑄造科科長手中接收各種貨幣及各種徽章。以便轉付。同時發給收據。

所有紫銅及其他非貴重品之金屬（此金屬指鉛錫而言，金銀不在其內，譯者註）爲鑄造所必需者。由該科長收存。其收支時，由該科長稽核。各該金屬均封存雙鎖櫃。一鎖鑰匙由該科長掌管。又一鎖鑰匙由稽核員掌管。

委員一人承鑄造科長即工學士之命，以貯存煤木等件及各處需用一切原料。（此原料非指金銀而言，譯者註）其收支時，由該委員稽查。

第十九條 雕刻員執行或指揮雕刻鑄幣各種鋼模及其他器具事宜。

雕刻員執行或指揮本廠交辦各種工業。所有製品及半製品，並預備製造各種原料。由該員收存。其收支時，均自行查核。

各種鋼模及其他器具，製造尙未告竣者，每屆日終，均封存雙鎖櫃。一鎖鑰匙由雕刻員執掌。又一鎖鑰匙由稽核員執掌。

第二十條 總稽核員管理檢查貨幣及關於一切應行稽核事宜。

總稽核員專司檢查鑄成貨幣及徽章之重量花紋。

各稽核員承總稽核之命，分派各科稽核一切。

總稽核員每星期編製鑄造貨幣報告。

總稽核員。檢查并清理會計員各種簿記。至少應每月一次。并將鑄造科及兌換局所存原料貨幣并各種金屬塊。編製財產目錄。至少應每月一次。且應將雕刻科所存各種鋼模及其他器具。編制財產目錄。至少應每季一次。

總稽核員。應編制發賣徽章處財產目錄。至少應每季一次。

各該報告。及各該財產目錄。製就後。由總稽核員呈送廠長鑒核。

第二十一條 派在會計科稽核員。眼同會計員檢查原料及貨幣之出入。

自會計員發出券單收據。均由稽核員署名。

會計員所掌雙鎖櫃。其一鎖鑰匙交由稽核員執掌。

第二十二條 所有鑄造金銀銅鑲等幣。及一切徽章。并發賣徽章各處。均彼此分離。

各該處均派一稽核員。會同各工頭核對簿冊。以稽察其原料貨幣及徽章之出入。每屆日終。實地檢查各項原料一次。

實地檢查後。所有原料貨幣及徽章。均封存雙鎖櫃。一鎖鑰匙由稽核員掌管。又一鎖鑰匙由工頭轉交鑄造科長掌管。

第二十三條 雕刻科稽核員。稽核該科一切事務。

稽核員會同雕刻員檢查各種銅模及其他器具并貯存各項原料。前項各件均封存雙鎖櫃。一鎖鑰匙由稽核員掌管。

第二十四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行釐訂呈請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凡與本教令（此章程係用教令公佈譯者註）相違背之舊日教令及上諭均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教令責成財政總長施行。

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蓋印



僉載

法國造幣廠章程



法國造幣廠章程